

封邱縣續志

王廣慶題

封邱縣續志總目

卷首 敘例 圖 附名勝古蹟照片

卷一 通紀

卷二 地理志 沿革 疆域 經緯度 氣候 地質 鄉鎮 物產 風俗

卷三 氏族志

卷四 氏族別錄

卷五 建置志 城池 護城堤 廩舍 砦堡 兵制 集鎮 倉廩 郵政 自治 實業 交通 坊表 祠祀

卷六 食貨志 戶口 田賦(附插花地折洋數目表)(各機關應支經費表)漕米 河銀 徭役 鹽務 稅捐 倉儲 物價(附價目表)

卷七 教育志 書院 教育機關 經費 學校 社會教育 短期義務教育

卷八 藝文志

卷九

河渠志

河工(附黃河決口年月表) 河柳渠

堤堡壩埝(附黃河堤工表)防汎

卷十 職官表

清知縣

縣丞

主簿

教諭

訓導

典史

把總

卷十一

職官表

民國縣長

知事 團隊長

縣長 區長

幫審員 各機關主任

承審員 主管人員

警

警

卷十二

選舉表

清進士 武進士

舉人 武舉人

恩貢 拔貢

副貢 歲貢

優貢

優貢

優貢

卷十三

選舉表

大學 軍官佐

中級學校

國會議員

省議員

縣議

縣議

縣議

卷十四

宦績略

卷十五

人物略

鄉宦

孝友

任恤

文學

卷十六

人物略

武烈

藝術

善壽

卷十七

人物略

節孝

貞烈

賢明

別錄

卷十八

掌故一

卷十九 掌故 二三

卷二十 掌故 四五

卷二十一 掌故 六

卷二十二 掌故 七

卷二十三 掌故 八

卷二十四 掌故 九

卷二十五 掌故 十

卷二十六 文徵 文

卷二十七 文徵 詩

卷二十八 叢載 古蹟 拾遺 志異 災祥

卷末 正訛記

封邱縣續志卷六

食貨志

志四

戶口

食貨志一

清

本縣原額人丁二萬二千八百六十三丁除編審新增逃亡外至康熙三十年

下剩人丁一萬四千四十丁俱下下則人丁每丁派銀五分

見舊志

康熙五十二年奉旨直省人丁以康熙五十年爲常額以後編審增益名爲盛

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

見通志

案康熙五十年人丁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五丁自此垂爲定額滋生不

再加賦較之日事編審增賦不已民之受福多矣

雍正四年將丁銀俱派入地糧內徵收

見通志

案丁地銀舊分兩項每有尺地皆無猶納丁銀者民甚苦之所以有此

變通

光緒七年原額人丁二萬二千八百六十三丁逃亡人丁五千四百五十四丁

餘詳賦役全書

舊管人丁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五丁舊管盛世滋生戶口人丁一千七百四

十四丁新收盛世滋生戶口人丁七十丁新舊共人丁一萬七千四百零九

丁除新舊滋生戶口人丁一千八百一十四丁奉詔永不加賦外實在征賦

人丁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五丁

見櫺卷

案此人丁指成丁納稅者言故與民國戶口數目大相懸殊再者地濱

黃河被淹則逃亡殆盡水退則復聚成村戶口之多寡視黃河之變遷
爲轉移不得與平原沃土人丁一例而視

民國

民國十九年第一區六千二百七十二戶男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一丁女一萬
六千二百二十四口

第二區五千二百九十九戶男一萬六千四百二十七丁女一萬四千六百
四十六口

第三區五千九百六十四戶男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丁女一萬五千四百二
十七口

第四區四千七百八十七戶男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一丁女一萬二千三百

三十四口

第五區四千六百四十九戶男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一丁女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口

全縣共二萬六千九百七十一戶男共八萬三千三百二十丁女共七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口通共男女十五萬四千九百四十五丁口

見調查表

案前清戶口定爲五年編審之期以消長定州縣考成自康熙五十二年定爲常額雍正四年人丁派入地畝嗣後編審終是具文故僅將康熙光緒年編審之數並民國此次調查確數載入以備考查

民國二十六年第一區一萬零零六十八戶五萬一千二百七十九口

第二區七千九百八十一戶五萬七千一百六十九口

第二區六千五百七十二戶四萬零九百四十七口

全縣共二萬四千六百二十一戶十四萬九千三百九十五口

見調查表

田賦

食貨志二

清

康熙舊志按照原額地一萬五百頃四十四畝七分七釐因決口淹沒折定上

地八千九十九頃八十二畝一分一釐

民地一則

每畝連閘派銀四分八釐四毫七絲六忽八微五纖四沙四塵二埃二渺九漠

更名地同

雍正二年奉旨以耗羨給官吏養廉及他辦公用

見戶部則例

雍正三年起至乾隆十九年止豁除支河堤壓柳佔鹽鹼等地一百九十二頃

九十八畝九分三釐五毫荒蕪地一千二百一十六頃二十八畝一釐八毫

五絲

見河南續通志

雍正四年春奉旨丁銀入地畝以恤有身無田貧民

見財政說明書

案康熙三十六年舊志續脩至道光咸豐百有餘年頻經河決其灘場豁除開墾陞科等等卷牒年遠遺失無憑核算確數未便率略混登僅搜摘雍乾通志及各文獻可徵之條載入以便閱者知前代田賦梗概其無徵者盡付闕如至於康熙三十三年以後開墾陞科之數考之通志亦云卷宗佚失未載以故不能逐條備列藉資考證

嘉慶十六年六月奉旨豁免神馬等十五社土塘河塌沙壓地畝三百二十四

頃六十九畝二分三釐二毫

見檔卷

咸豐五年六月十八日銅瓦廂黃河決口僅將近口門受災較重之黃陵全社

並板堂社黃陵集王莊二村共豁免丁地銀一千四百八十二兩五錢二分

七釐

黃陵社除嘉慶年豁免外此次豁免大糧地二百六十四頃三畝二分一釐九毫渠糧在外板堂社豁免地二十八頃四畝一分三釐四毫

光緒十七年知縣謝葆榮脩賦役全書

因文繁列入掌故前賦役全書無考

光緒二十七年知縣黃庭芝續脩賦役全書

詳掌故

從前共除荒並豁除二千二十六頃三畝五分三釐八毫五絲

現種行糧成熟地六千七十三頃七十八畝五分七釐一毫五絲

陳留寄莊地五十五畝三分五釐

派銀三兩二錢七分五釐

本縣原有額外荒地七十六頃七十六畝四分

丁地連閭共派銀三百八十一兩八錢三分五釐三絲

實在應征連閭銀二萬九千七百五兩二錢四分九釐內黃陵一社並板堂

社內有王莊黃陵二村莊因被黃水緩征丁地銀一千五百一十四兩八分二釐現在實徵連閩銀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一兩四錢六分七釐

案上條錄自賦役全書查沙壓稍輕地卽減則沙壓地額外荒地卽臨渠荒地稍易名目非另有地段黃板兩社豁除銀一千四百八十二兩五錢二分七釐茲以一千五百一十四兩八分二釐扣除疑係連閩共有此數姑仍舊列入特爲註明

老灘淤租銀五十兩零二錢九分三釐

淤租銀一百八十兩零五分一釐

上兩條由來已久與黃板租銀列於一幅仍屬類外非近今開墾

光緒三十年黃陵社開墾中等荒租地六十五頃二十四畝九分二釐四毫每畝徵銀四分

派銀二百六十兩零九錢九分七釐

又開墾下等荒租地十八頃每畝征銀三分

派銀五十四兩

板堂社開墾中等荒租地八頃三十五畝一分九釐五毫每畝征銀四分

派銀三十三兩四錢零八釐

以上黃陵板堂兩社荒租現因貫台決口停征

光緒三十二年知縣姜麟書稟明藩台查勘西斗社塌入黃河共計大糧地一百零九頃四十四畝五分三毫減則地十一頃九十八畝三分一釐七毫渠糧地一頃一十六畝八分四釐二毫三共常年應征丁地銀五百四十八兩九錢六釐准予緩徵

西斗社又續塌入黃河地畝豁免銀五十四兩八錢九分一釐

宣統二年除開除光緒二十七年西斗社場入黃河丁地銀及續緩丁地銀二
共六百零三兩七錢九分七釐

實應徵解司庫銀二萬四千五百二十三兩八錢一分三釐耗羨銀二千三
百六十四兩二錢三分八釐

連耗羨共應征二萬六千八百八十八兩零五分一釐

案此總額數除扣除停緩外與光緒二十七年總額數尙差加閏數目
因前係連閏此係實征查此兩條俱錄自舊冊不能增易印文擅爲加
閏姑照原文記錄特爲說明

民國

民國七年奉省長趙倜財政廳蔣懋熙通令革除耗羨每正銀一兩改徵銀洋

二元二角 見河南丁地折征銀元新舊案比較表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神馬社呈報塌入黃河地畝十五頃四十七畝四分五釐四毫灘租地二頃四十畝五分二釐五毫至民國八年四月二十日奉文豁除正銀七十三兩六錢三分九釐又豁免灘租銀七兩五錢二分四釐

民國十二年陸灘租銀一百五十三兩四錢一分

民國十二年新陸銀八兩九錢六分二釐新陸科銀四錢六分一釐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西斗社呈報塌入黃河地畝五十三頃七十畝八釐三毫於民國十六年三月七日奉文停緩丁地銀二百三十五兩六錢四分七釐

民國二十年原額地畝銀數

民田地六千一百六十一頃七十九畝二分零四毫內分

成熟地六千頃零二十五畝六分八釐八毫每畝按四分七釐五毫四絲合銀

二萬八千五百二十五兩二錢二分二釐

減則地六十五頃八十七畝七分一釐二毫每畝按二分合銀一百三十一兩

七錢五分四釐

沙壓地十八頃三十四畝零五釐四毫每一畝按一分八釐九毫四絲合銀三

十四兩七錢三分七釐

荒田渠地七十六頃七十六畝四分每畝按四分九釐六毫二絲合銀三百八

十兩零九錢零三釐

陳留縣寄莊地五十五畝三分五釐每畝按五分九釐一毫六絲八忽合銀三

兩二錢七分五釐

五共銀二萬九千零七十五兩八錢九分一釐

案此條細數與二十二年稍異係化零爲整之故折銀仍

照二十二年
額數核算

除從前共蠲緩丁地銀二千三百四十兩七錢一分九釐

實應徵丁地正銀二萬六千七百三十四兩零七分四釐

串票捐每張
一分五厘

案封邱地瘠民貧生產本不敷用近以地方多事公費日增自洪憲時
財政廳長顧鼐每丁銀一兩加解上補助捐三角至民國十七十八年
教育自治建設公安政警地方公款以及解上保安等附捐層見迭出
漫無限制雖未超過正稅民之負擔譬熬戴山實不勝任本年奉部令
統一丁地附加不准超過正稅一倍超過者亟應嚴予限制經省務會

議議決照第一種支配標準辦法辦理教育附加每丁銀一兩至多不得過六角建設公安政警自治四項各至多不得過二角五分民團經費地方公款至多不得過三角外加解上臨時保安費六角均於開征二十年丁地時實行附加征收從前各項丁地附捐一律取消奉此本縣招集各機關議決支配附加辦法呈報立案茲將每年附捐附列正銀之後

每丁銀一兩附加縣地方款

內分

解上補助捐三角

建設費洋八分

保安費洋三角

自治費二角五分

公安局經費二角

教育經費六角

地方公款洋一角五分

政務警察費一角二分

外加解上保安費六角

共附加二圓六角連同每丁銀一兩應徵正款洋二圓二角統計征銀一兩
共收洋四圓八角

民國二十一年丁地銀串票捐及正銀每兩附收各款同前縣長楚博因地方
公款不敷呈准財廳每兩加一角五分連前共三角又奉財廳電每兩附收
剿匪費五角本年分丁銀開征每兩連前附收共洋五元四角五分

民國二十二年份舊管額征正銀二萬九千零七十四兩七錢九分三釐每兩
按二圓二角折合銀圓六萬三千九百六十四圓五角四分五釐

從前共蠲緩丁地銀二千三百四十兩七錢一分九釐每兩按二圓二角折

合銀圓五千一百四十九元五角八分二釐

實應征丁地正銀二萬六千七百三十四兩零七分四釐每兩按二圓二角

折合銀圓五萬八千八百一十四圓九角六分三釐

串票捐每張一分五厘

每正銀一兩附收洋二圓六角五分

內分

解上補助捐洋三角

勦匪費洋五角奉令改爲補助費

保安費洋三角

地方公款洋三角

自治費洋二角五分

公安費洋二角

政警費洋一角二分

建設費洋八分

教育費洋六角

民國二十三年奉令丁銀廢兩改圓本年除從前蠲免現種成熟地五千五百

三十五頃九十四畝四釐七毫每畝收四分七釐五毫四絲每兩按二圓二角折洋一角零五釐

陳留寄莊 五十五畝三分五釐每畝收銀五分九釐一毫六絲八忽每兩按二圓二角折洋一角三分

臨渠地 五十八頃七十八畝六分四釐七毫每畝收銀四分九釐六毫每兩按二圓二角折洋一角零九釐

減則地 四十七頃九十六畝九釐七毫每畝收銀二分每兩按二圓二角折洋四分四釐

沙壓地 十八頃三十四畝五釐四毫每畝收銀一分八釐九毫四絲每兩按二圓二角折洋四分二釐

實應征田賦洋五萬九千零六十三圓四角

串票捐每張一分工價
洋五釐共一分五釐

每正稅洋一圓附加洋一圓六角二分九釐

內分

解上補助捐一角三分六釐

解上補助費二角二分三釐

自治費一角一分四釐

建設費三分六釐

公安費九分一釐

教育費二角七分三釐

地方公款洋一角三分六釐

政務警察餉洋五分五釐

保安費洋一角三分六釐

保安附加畝捐洋三角一分五釐

本年

奉令核定隨丁地
收畝捐三分八釐

地方公款附加畝捐洋一角一分四釐

內分教育支三分之一以
補助各機關縣長以地方
公款之二

敷經縣務會議開辦畝捐藉資彌補呈奉財廳令准隨二十三年即行停止
收畝捐一分二釐每正稅一元附收洋一角一分四釐收訖

本縣接收新鄉等縣插花地畝折洋數目表

縣別	款別	地畝	每畝收洋數	全年共收數
新鄉	丁地	八九三、畝 九三七	〇、元一三	二〇八、元一七一
陽武	丁地	九三三、畝 八六五	〇、元〇九七	九〇、元五八五
開封	丁地	二九九、畝	〇、元七五	二二、元四三〇
合計		二一二六、畝 八〇二	〇、元七七七	二二一、元一八六

又接收蘭封縣畸形地畝銀數

貫台等村共地十頃零二十九畝六釐
銀十九兩一錢九分六釐
 米八斗三升四合三勺

舊安租共地一百三十七頃四十九畝九分三釐
銀三百〇六兩
 錢六分九釐

新安租共地三百九十一頃一十九畝九分
銀四百六十二兩三錢八分
 四釐現因決口停征

民國二十四年每田賦洋一元附加洋一元八角五分七釐

內分

解上補助捐洋一角三分六釐

解上補助費二角二分

奉指令改折此數

飛機捐一角三分六釐

本年一月奉通令附加至十二月改為公路附加

串票捐洋二分二釐

前串票捐奉令停收由地方公款劃出二分二釐作串票捐

保安費洋六角六分一釐

自治費洋一角一分四釐

地方公款附收洋一角一分四釐

警費洋五分五釐

公安費洋九分一釐

教育費洋二角七分二釐

建設費洋三分六釐

民國二十五年附加同前惟七月奉令加收建設費七分六釐連前共收該費

洋一角一分二釐本年隨糧征收

又奉令每正稅一元附加保教合一經費洋四角四分

民國二十六年

奉令隨田賦每元附收補助費二角二分七釐公路附加一角三分六釐保
教合一經費四角四分自二十六年開征停收每正稅洋一元共附加各款

一圓五角七分七釐

內分

解上補助捐一角三分六釐

保安費六角六分一釐

解省地方費附加洋二分二釐

即前之
串票捐

地方公款洋一角一分四釐

自治費洋一角一分四釐

公安費洋九分一釐

政警費洋五分五釐

建設費洋一角一分二釐

教育費洋二角七分二釐

本縣二十二三等年因被黃災沙壓地畝豁免丁漕荒租等銀元數目

第一區桑園等九村共沙壓地十三頃一十九畝八分八釐八毫豁免丁地洋一百三十八元五角八分二厘

元字等七區共沙壓灘租地三十五頃零四畝零二厘豁免灘租洋一百五十七元六角九分三釐

第二區坡而里等二十四村共沙壓地二百一十九頃五十七畝九分豁免丁地洋二千三百零五元七角二分九釐

文寨等十二村共沙壓渠糧地四頃九十九畝零九厘五毫豁免丁地洋五十四元九角一分一厘

郭莊等五村共沙壓荒租地十八頃六十二畝二分四釐八毫豁免荒租洋

一百一十元零六角零九厘

附封邱各機關應支經費表

民國二十五年財務委員會造

名	稱	月	支	數	年	支	數
自治費項							
第一區署			一九〇、	元		二二八〇、	元
第二區署			二二六、			二七二二、	
第三區署			二二六、			二七二二、	
合計			六四二、			七七〇四、	
公安費項							
警察所			二二〇、	五		二六四六、	

第一區署分駐所

三五、五

四二六、

第二區署分駐所

三五、五

四二六、

第三區署分駐所

三五、五

四二六、

縣醫院

七〇、

八四〇、

合計

三九七、

四七六四、

政警費項

政務警察隊

二二九、五

二七五四、

合計

二二九、五

二七五四、

建設費項

內務建設費

一二三、

一四七六、

無線電收音處	三〇、	三六〇、
環境電話處	二五、	三〇〇、
度量衡	二〇、	二四〇、
苗圃及林警	一四、	一六八、
合計	二二二、	二五四四、
地方款項		
彌補司法費	二四〇、	二八八〇、
補助內務費	一六、	一九二、
撥助三成司法費	三三、〇七五	三九六、九
財務委員會	一〇〇、	一二〇〇、

檢驗吏工食

八、

九六、

官醫生津貼

四、

四八、

統計員

一七、五

二一〇、

壯丁隊訓練主任及訓練員

五〇、

六〇〇、

合

計

四六八、五七五

五六二二、九

統

計

一九四九、〇七五

二三三八八、九

漕米

食貨志三

清

康熙三十三年共米一千八百三十九石五斗四升六合三勺八抄七撮折色

共銀一千六百二十七兩四錢五分六釐九毫五絲六忽七微五線

見舊志

康熙五十八年議准開封府所屬河北近水封邱等三縣令民間漕米每石上

納節省一錢五分其餘六錢五分卽徵本色起運

見漕運全書

雍正三年起至乾隆十九年止共豁免畝數詳田賦

嘉慶十六年豁免漕米八十一石二斗三升一合九勺九抄三撮一圭四粟八

粒一顆

咸豐五年豁免銀數詳田賦

光緒三十二年豁免西斗社塌陷地畝應徵漕米二十八石七斗九升零六勺

西斗社又續塌入黃河豁免銀數詳田賦

宣統二年份額徵漕糧一千四百五十二石九斗四合六勺

停緩漕糧六十九石八斗五升六合六勺並西斗社河塌地畝續緩漕糧二

十八石七斗九升六勺

應徵司庫漕糧一千三百五十四石二斗五升七合四勺

見事實表冊

民國

戶部則例本縣每正漕一石徵耗米一斗

本縣漕米原額 一三五四_石二五七四_石 耗米一三五四_石二五七四_石

民國七年奉省長趙倜財政廳長蔣懋熙通令每米一石改徵銀洋六圓

民國八年實減耗米除減應徵正米一三五四_石二五七四_石每石按五圓折合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神馬社呈報塌河地畝至民國八年四月二日奉

文豁免漕米三石六斗七升五合一勺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西斗社呈報塌河地畝於民國十六年三月七日奉

令停緩漕米十二石七斗一升一合四勺

民國二十二年份

舊管

一額征漕糧正米一千四百五十二石九斗零四合六勺按五圓折徵洋七千二百六十四圓五角二分三釐

一從前停緩蠲免漕糧正米九十八石六斗四升七合二勺按五圓折徵洋四百九十三圓二角三分六釐

一神馬社場入黃河地畝奉令豁免漕糧正米三石六斗七升五合二勺按五元折徵洋十八圓三角七分六釐

一西斗社場入黃河地畝奉文豁免漕糧正米十二石七斗一升一合四勺

按五圓折徵洋六十三圓五角五分七釐

一實應徵漕糧正米一千三百二十七石八斗七升零八勺按五元折徵洋

六千六百八十九圓三角五分四釐

漕米串票捐每張收洋一分五厘

民國二十三年奉令廢兩改圓本縣成熟地每畝收米二合三勺九抄一撮按

五圓折洋一分二釐

沙壓減則地每畝收米二合一勺四抄九撮按五圓折一分一釐

地畝數詳田賦

接收新鄉縣插花地每畝折洋四分五釐陽武縣每畝折洋二分七釐開封

縣每畝折洋二分沙地一分

接收蘭封畸形地貫台等村共漕米八斗三升四合二勺

現因決口緩征

民國二十四年本縣串票捐每張一分五釐奉令停收

由地方公款項下抽收二分二厘作串票捐

案漕糧起於有明因永樂遷都燕京令河南採取米豆以供軍需清因
明制接濟八旗餒馬名曰漕糧戶部則例令封邱等二十四州縣在於
所屬照數征黑豆起運按照每石八錢之價於丁地解司銀內減除將
永城等十九州縣應征銀兩抵補於是近水縣份爲遠水州縣代辦漕
米征册未註收某縣代理漕銀若干因此後之距水遠者丁漕並征丁
銀之數較鉅而納漕之名則泯遂爲無漕州縣距水近者雖由本色折
價而丁漕仍係分徵遂爲有漕州縣民國七年財廳將全省丁漕改征
銀圓每丁銀一兩改洋二元二角此雖大局便利實未深查丁漕原委
糧漕一石改征洋五元不論近水代輸情節其結果遂使有漕縣份較
無漕縣份多加一倍負擔封邱本屬有漕又爲永城等縣代輸則併原

額代輸統由八錢加至五元於地糧外多一種特別賦稅受此偏枯民
國七年曾經有漕米五十四縣代表魏聯奎等糾合上書河南督省兩
憲轉呈國務院奉

大總統令下其事一付公決嗣經公決後先豁免一五加耗將來財政充裕
再行悉予裁革明令顯著遐邇週知二十五年五月復呈河南省政府
公懇據情彙轉國府請依民國七年成案將有漕米五十四縣悉予豁
免以昭公允而符原令奉批呈悉俟土地制度實行再行核辦

民國二十六年豁免第一區桑園等九村漕米洋十五元八角三分八釐第二
區坡而里等二十四村漕米洋二百六十三元四角九分五釐

清

自乾隆四十七年遵舊規每糧銀一兩幫河工銀四錢七分五釐後屢援此例徵派河銀封邱連年被災未能照納積欠嘉慶三年睢工銀二千三百一十七兩八錢零八年衡工銀三百四十四兩八錢零至道光二十年將以前積欠河銀概行豁免

案河工經費向分歲修搶修二項雖有出自國庫輸自民間之分究其實皆出自民間此項自明以前皆無確數可稽卽清時亦先少後多其遞增之數相差甚距紀載無聞終亦莫明其故如乾隆元年豫省黃沁兩河歲修搶修每年預卜銀七萬兩永爲定額而十一年以前則解南河總督九萬九千餘兩三十年阿思哈奏每年約銷十一二萬兩道光

元年至十年每年動用正項錢糧多至一百萬兩以內十一年至十四年用至一百一十萬兩以外上下數十年間增至十倍殊爲駭疑咸豐四年王履謙奏河工錢糧每不下一百四五十萬兩比之道光又增多矣遇有大工乾隆時不過十餘萬兩嘉慶三年之睢工則增至一百三十六萬餘兩八年衡工請撥二百萬兩十九年睢工請撥三百八十萬兩二十四年馬營工驟增至一千餘萬兩光緒十四年鄭工一千零九十六萬餘兩比之乾隆則百倍矣近人王炳燁治黃芻議云治河之書汗牛充棟獨于經費一節不紀其詳非略也歷朝全盛時代籌撥經費本無困難其在叔季庫款空虛籌畫始艱其言雖亦有理而豫河續志謂非充分之談豫河志謂昔時之用款物料有幫價夫役有簽派各縣

有河銀官弁有追賠不皆出之國庫故數少而能濟事此說雖當然其實亦非盡如是也查用款一千餘萬之馬營工並非不徵河銀絕無派夫而何以用款如此其多蓋叔季生活程度日高世俗日趨奢侈官僚日趨貪靡曾見廟工一鄉鎮也而總河居之一時之侈華靡麗時人稱之如上海天津卒釀成銅瓦廂之決口國庫如洗至今未能堵塞又見鄭工之合龍也官弁多家藥孔方手積朱提卽販稽料之小夫買料運土之愚民亦多腰纏黃金以致國庫空虛數十年間底于國亡而庫不復充用款之多寡固不專在河銀徵與不徵之故若謂在此則前河臣之砥礪廉恥表率羣僚犧牲性命以致用款少而成功速其功德豈自征河銀出民夫來哉順治十一年給事中蘇文樞奏朱源口河決使

百姓賠累六十萬兩康熙十二年佟鳳彩奏河夫歲派銀三十四萬兩而咸豐五年尙有河南省河工加價每年應徵銀四十餘萬兩此款雖加恩豁免可見季世河工並非不征不派也及光緒十六年許振祿奏請改章每年以六十萬兩爲定額二十七年錫良奏減五十萬兩宣統二年吳重喜又奏減爲四十一萬三千餘兩至民國迭經改組漏規悉除定爲四十二萬元總分局各費及餉項購石均在其內比之光緒改章又減半矣近因庫款支絀不能按時撥發自民國十年以來三四年間積欠百餘萬圓應修之工應購之料輒以無款不能進行無怪乎二十二年之封滑蘭考溫泗長荷爲澤國也

咸豐五年豁免河工加價

案河工加價一款係河工用過土方各項加於地糧內按限徵收當時封邑連年兵燹水災差徭煩重兼之銅瓦廂決口漫及黃板等社而正供之外復有此項攤徵累民甚矣一經豁免上免催迫之擾下少仰屋之嗟而封邱之民受賜多矣

徭役

食貨志五

清

康熙年間設遞馬六匹

設馬遞夫十二名

歲支夫馬工料等銀四百七十三兩三錢

見通志

遇閏加銀三十七兩八錢

乾隆二十二年減爲二百八十四兩九錢一分遇閏照例加增及清未實支七錢二分七厘十餘兩民

國二年裁驛歸
郵以抵裁免

乾隆年間知縣陳所蘊創設牌車馬輪流支差行久弊生應差之戶日少差
事日繁迨光緒五年李永吉議定車馬章程十二條又議定各社經收車馬
差錢章程設立車馬局派紳董經理又議定城關公局辦理細則十二條迨
光緒七年經知縣逢春又更定車馬章程十六條詳掌故
咸豐十一年知縣駱文光稟奉

撫憲批准來往差事由祥符延津兩縣逕送交替不得繞道封邱詳掌故

案此爲封邱無妄之累官紳等連年屢請復舊以紓民困卒不可得惟
縣尊駱公不避艱險屢稟上峯幸撫憲鄭公軫念民瘼除此巨患民之
頌德建碑於西關以志不忘固其宜也

光緒十三年額定按地攤支分爲上中下三等計上戶地共六百二十八頃八十四畝二分每季每畝派錢八文

中戶地共一千六百十四頃五十六畝五分每季每畝派錢七文

下戶地共八百五十五頃二十三畝三分每季每畝派錢五文又留宜等四社每季幫差錢二十二千文

每年共攤錢八千三百三十一千五百四十四文閏月每畝加錢三文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車馬局裁撤

宣統元年正月改歸署辦於署內設立車馬收支所仍派各社紳董經理

另詳建置

志

民國

民國三年奉文改爲隨糧征收每銀一兩附收錢四百文

民國十七年養馬車三輛橋車一輛

民國十八年減去馬車一輛馬車每月支錢八十千文橋車每月支錢六十千文於民國二十年統一附加案內一律取銷

案車馬自民國三年奉文隨糧征收收存之款除補助地方內務巡警經費之用外餘儘數送交公款局流動支發各項教育自治經費之用

鹽務

食貨志六

清

原額鹽一千六百七十五引 加增七十七引

見通志

嗣後封設鹽店一座每年額銷鹽一千五百七十七引奉文減停二百二引

行銷一千三百七十五引

民國

民國十七年河南鹽務處委王潤生接充確鹽緝私所稽查員令鹽戶每年繳牌照費四圓嗣裁至二圓買主每斤納捐一分三釐

民國十八年令將牌照費取消

民國二十年二月河南督辦局令將鹽確緝私所裁撤

稅捐

食貨志七

一活稅銀 一老稅銀 一牙帖稅銀 一當稅銀 一酒稅銀 一房地稅

銀

案上六項以前原無定額均係儘收儘解年終報銷

見通志

契稅 房地契稅當契捐輸爲國稅大宗清代歸庫房承辦政府恐民間漏稅
屢加整頓 上憲每季比較征解多寡核定功過縣治各社每月擬定限額
杜絕隱漏買契九分以六分劃作國家稅銀當契六分以三分劃作國家稅
銀

民國三年通令減輕稅契除前清舊契准予呈驗免稅外民國二年九月以前
成立契約減輕期限以六個月爲滿過期仍照舊章自三年一月一日起

賣契

九分典契
六分

自三年五月一日起

賣契四分
典契二分

自三年九月一日起

賣契九分
典契六分

本縣

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嗣後仍照賣契九分當契六分附收自治經
費每價銀一兩收錢十文作閤邑小學校經費買契收契尾費三百文典契
收契尾費二十文自三年九月一日奉文每張加收賣契尾錢六十文典契

尾錢三十文產行買契每價錢一百千抽收行用二千典契每價錢一百千抽收行佣一千文

民國六年十月頒發賣當契增加數目表每月填寫比較盈絀以定考成殿最封邱縣地多沙鹵每遇賣買田產價值甚低遵照新定比額除陽歷二月分係舊年節向來習慣尙未開征亦無戶人投稅並無收數下餘十一個月按照增加數目分別淡旺每至多約收銀二百七十兩左右合全年應征解洋四千四百四十六元之譜

案當契稅向來收數無多照十一個月分別淡旺每月平均銀二十五兩上下合折洋二十八元之譜

民國七年因契紙價五角以四角起解以一角內分官中應得三分下餘七分

以現洋價約合錢一百文除原領價七十文外下餘三十文儘數提解作收據工料費用是契尾之每張四十文及房書請領川資均無所出因呈廳准令於五角之外附收五分作契尾工價及往返川資之用

民國八年整頓稅契國務會議決按正稅附百分之二十外收百分之五手數料卽以一半作爲補助本省河工堤工經費以一半補助地方教育之費其收百分之五之手數料則爲地方官吏徵收經費嗣後投稅買契每契價百千應納正稅六千文附收錢一千二百文外按百分之五納手數料錢三百六十文當契減半七月省議會開議僉謂擬契稅留百分之五作爲徵收經費甚無理由應行刪除其各縣經徵契稅費由丁地附稅項下開支旋經衆議議決豫省契尾費裁減八年奉部令廢

民國八年二月財政廳訓令查前發行契紙細則聲明暫以官中代辦契紙分發行所得由扣除契紙費一角內提支三分作爲代辦發行所經費現在官中撤銷契紙支發行所亦經本廳訂立章程請省長咨部核准通令遵照所有從前各官中提支前項三分經費應即停止歸作契紙正價一併解庫

民國九年一月省議會議決契稅增百分之二十一款應以十分之四撥歸自治十分之三撥歸各縣國民教育十分之三撥歸水利又設立契紙支發行所推銷官典契紙本縣未實行設立推收所杜絕隱漏支發行所得按照契價所

收手數料買業抽百分之一典業抽百分之五釐

受戶出三分之二
售戶出三分之一

支發行

所抽手數應分作十成以七成作支發行所經費以一分五作分發所經費一分五作總發所經費

民國十年契稅收款一律改折銀元填表以便稽核

民國十一年自八月十五日起賣當契稅收入作爲教育專款絲毫不得挪動
民國十三年起每契價一千文加收苗圃經費十一年議定于黃河大堤北岸
荒地內劃撥三十畝作苗圃地畝以符定章

民國十四年契約註冊在民國十年以前者爲舊契准其註冊十年以後者爲
新契仍須投稅註冊費百元以上白契分別已驗未驗二種所有已驗百元
以上白契通令免予遞加無論契價多少應仍繳納註冊費二元至民國百
元以上白契及前清百元以上白契未經呈驗者此次註冊須照章遞加遞
加辦法如契價在百元以上不滿二百元之白契應繳納註冊費二元如契
在二百元以上不滿三百之未驗白契應遞加二元應繳納註冊費四元契

價增多以此類推

摘錄契約註冊章程

百元以下紅契繳納註冊費五角

百元以上紅契繳納註冊費一元

五十元以下白契繳納註冊費一元

百元以下白契繳納註冊費二元

百元以上白契每百元遞加註冊費二元

契約遺失破損准其呈明補契再行註冊從前民間慣用草約准其一體呈驗註冊並免其補契

契約註冊以六個月爲期逾期一月加倍征收註冊費

註冊費經費原訂百分之十廳三縣五委二

十二月河南教育專款委員會爲整頓省教育專款增加契稅收入起見特於各縣設立經理局契稅仍依改訂河南省契稅施行細則辦理本縣省委王金聲爲契稅經理專員教育專款委員會以不能統一事權致礙擴充契稅進行因以教育專款委員會爲總發行所縣契稅經理局爲分發行所各區爲支發行所

民國十五年四月契約註冊經省長靳雲鶚通令停止

九月通令變通典契收入以百分之三暫改百分之二並三年內業如轉主應由出典人包出所納稅額

民國十六年自八月分起契稅撥歸自治督察員經費九元改爲視察調查經

費

民國十七年二月省長令契稅水利經費暫以六成歸水利四成歸教育至五月撥歸水利局之六成經費又撥歸建設局用以興辦水利

案契稅之款出自買戶爲國稅大宗視地之肥磽價之低昂以定淡旺封邱自宋金大河南徙勢處下游明清金龍口屢決地被冲壞折成熟地不過原額半數而契稅一項不能與他邑比例不言可知至於二十一年以後縣東三年三遭河決地多飛沙不毛縣西於二十四年以後兩歲同遇旱魃麥秋不見數年來民惟救死不暇邊計置產稅契耶司是責者其審諸○又案封邱向日過糧皆歸里書管理民國十八年成
立推收所委主任一人辦理全縣不動產糧戶過割事宜業戶於買定

田房丈量清楚成立草契後一個月內赴推收所先行過割逾一個月照契價罰百分之五逾三個月罰百分之十逾五個月罰百分之十五過割費每契一紙征收洋五角二十五年河南省政府脩正各縣推收所規程並規定辦理推收所應注意事項通令各縣遵照將推收所過割費減爲四角此項收入照章縣政府按全縣推收費扣支百分之十作爲辦公費推收所按全縣推收費扣支百分之二十作該所經費推收分所按本區推收費扣支百分之四十作該分所經費餘額解廳本縣無推收分所不分遐邇咸赴縣內推收所過割

當稅 封邱縣向有當典三座西街人和典資本三萬串道光十四年六月十

六日開張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號繳換新帖每五年繳換一次帖捐洋四

百元每年納當稅一百五十元附加各捐銀二百一十七兩九錢三分六厘六毫錢一十二千二百文贖期三十個月取贖利息二分

夏中正寓東街路南同治十一年三月初八日開張餘同人和典

匯豐典寓留光鎮民國四年九月初十日開張資本兩萬元餘同人和典

民國七年立全國典當業條例草案

典當帖費從一等六百元遞降至八等減至五十元稅從一等二百元遞降至八等減至二十元

封邱縣三典帖費仍照四百元年稅仍照一百五十元完納惟利息每月改爲二分五厘

當物沒入期限足二十四個月爲滿

短期取贖一月外逾五日爲兩月

當帖年限原定五年茲照修正草案以十年爲有效期間至民國九年三家典商當帖五年效期屆滿令飭更換新帖該商等欲據全國當業條例修正草案以十年爲有效期屆滿財政廳以現在新章仍未釐定頒行所有各當典自應仍遵民國四年頒布河南當稅章程爲準毋任誤會從此各當商帖費照繳之後商業日見賠累匯豐典於十四年歇業人和典中正典於十六年同時歇業今當稅俱廢

牙稅 凡商民媒介買賣貨物從中抽用錢者均爲牙商本縣前清原設牙帖三百七十一張爲省地方收入

民國建元後整頓牙稅將從前老牙活餘新各名目一概刪除統名牙稅財政

廳通令各縣更換新帖封邱更換過牙帖二百六十七張內分上等五張中等三十四張下等二百二十八張不加限制以後續領繳銷常無定額至民國五年財政廳重行規定奉財政部核准通令照上等帖捐三十六元年納稅二十四元中等帖捐洋三十元年納稅二十元下等帖捐二十四元年納稅十六元

外有帖費洋一圓五成爲縣公署辦公經費五成解廳作印刷工本嗣後財政廳屢令商民包辦按全年稅捐比較洋四千零五十圓零八角按牙稅章程規定稅捐各加三分之一總計五千四百零一圓爲投票最低數奈本縣連年被災商號紛紛歇業無人包辦又照投票比額酌減照原帖稅額四千零五十圓零八角增加五十圓擬定標額爲四千一百圓零八角仍未能照

章承辦至十二年三月封邱規定最低帖額二百張至十一月以三千四百一十圓歸商承辦以張桂林爲牙稅征收所征收員至十六年以最低額數二千六百圓歸教育局承辦盈餘以資補助學款牙稅商包辦法通令撤銷十七年二月脩正簡章釐定最低帖額表頒發到縣其表如左

上等帖帖捐洋三十元年納稅二十四圓中等帖帖捐洋二十六圓年納稅二十圓下等帖帖捐洋二十圓年納稅十五圓

民國二十五年管牙屠營業煙酒牌照等稅統歸賦稅經征處征收經征處分田賦稅務兩組住縣政府徵收處舊址

屠宰稅 爲省地方收入民國四年開辦每年征收三百餘圓民國十年奉令加征稅額本縣僻陋貧苦無人包辦僅加增一百六十餘圓常年共納稅五

百四十圓嗣委屠宰稅征收局長包辦全縣加增至一千零一十九圓七角八分二十五年入賦稅經征處收

菸酒稅 爲國家稅光緒三十一年開辦菸酒每觔加價八文民國四年整理稅務每百觔按一圓六角收稅民國十二年菸酒又加公賣費值百抽二十本縣菸酒業不發達征收數目不旺稅率規定雖嚴局所征收業戶繳納均未認真辦理

印花稅 爲國家稅民國二年開辦部章商民交易憑據價值在十圓以上貼用一分或二分其價僅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累進法至一圓五角爲止封邱地濱黃河素稱瘠苦銷數有限民國三年自一月起至三月底止共銷票合洋九圓六角四分

十一月各當商每月各認銷售印花稅票一圓四角

民國四年三月經大部核准當票在一圓以下者應從寬免貼印花至應貼印花者概由當店立票據實依法購貼

民國七年財政廳核定銷售印花稅票數目封邱縣派銷五千圓縣知事周鴻恩請減未准卽招集社長及各勘丈員按社攤派銷售略予變通部章以一千文至五千文爲一等粘貼一分以次遞加請准試辦每年比額票面洋二千三百三十一圓每月比額票面洋一百九十四圓二角五分

九年全縣承銷婚書印花二百四十圓每月二十圓

十五年九月實行兩種印花封邱縣普通印花每年銷三千六百圓每月三百圓特別印花每年銷三百六十圓每月三十圓

十七年原額每月六百六十圓以地方瘠苦商民交困依照歷任辦法推銷五百圓之譜旋自本年八月十五日起減半征收

菸酒牌照稅 爲省地方收入歸營業稅征收處辦理凡以菸酒營業者非按菸酒營業牌照稅章程購買牌照不得營業民國二十五年此款歸縣賦稅經徵處徵收

營業稅 爲省地方收入民國二十年起由縣政府代辦二十三年改設征收處直接財政廳課稅標準以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兩種爲限全年營業總收入不滿五百圓及資本額不滿五百圓者均免納營業稅至征收稅率爲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不等二十五年歸賦稅經征處辦理

包裹稅 自民國三年十一月郵政局實行征收凡物價值不過五圓者照章

免稅封非通衢大道包裹無多每年征收三五圓不等

斗捐 光緒三十一年奉文開辦自糧行抽收

民國元年計算斗捐每年收錢二千一百三十七千九百七十六文巡警局
應支錢一千四百三十八千文遇閏照加錢一百一十千文高小校借支錢
六百八十千文遇閏照加六十千文因自治各款入不敷出係在斗捐項撥
支閱報所約支錢一百串之譜

禮房飲食應支錢七十二串遇閏照加六千文

案此款二年預算標準書核歸省地方稅自民國三年起如數解財政
廳支用報解有案

戲捐 民國四年開辦無定額大約每年約收二三十串之譜

案此款奉文自民國四年起劃歸地方內務經費仍按唱戲三天捐錢

一千五百文按月繳署以補巡警費用之不足

自頒佈統一附捐以後
苛捐雜稅一律取銷

呈捐 由各告訴人每遞呈一張抽收錢一百文每年約收一百串之譜

案呈捐自宣統元年開辦所收款項按月繳署支發各自治機關應用

嗣於民國二年一月起經收後按月送交公款局支發今已停辦

契紙捐 凡當賣契紙一張收錢五十文每年無定額大約至多五六千文之

譜

案契紙捐自宣統元年開辦經收按月繳署支發各機關應用嗣於民

國二年經收後送交公款局支發今已停辦

稅契附捐 每稅銀一兩收錢十文由戶人投稅時抽收每年二三百串之譜

案此捐自宣統元年開辦按月經收繳署支發各機關應用嗣於民國二年經收後送交公款局支發

羊捐 綿羊每支年收錢二百文山羊每支年收錢一百文由各地方查報兩季催收

案羊捐係宣統二年開辦收款專作自治籌辦事務所經費之用至民國元年二月事務所撤銷此項即行停止

牌照捐 每牙行一名收牌照捐三千文按季催令繳納每年約三百串之譜
案牌照捐自宣統二年開辦收款專作自治籌辦事務所經費之用至民國元年二月事務所撤銷此項即行停止

糧票捐 每票一張收錢七文由各花戶完納時代收每年三百串之譜

案糧票捐自宣統二年開辦按戶經收繳署支發各機關應用嗣於民國二年經收送交公款局支發

漕票捐 每張收錢四文由各花戶完米時代收每年二百串之譜

案漕票捐自宣統元年開辦按戶經收繳署支發各機關應用嗣於民國二年經收後送交公款局支發

產行捐 每社出捐錢六千文按季繳納縣署全年共收錢一百五十串之譜
除每年解府農業中學校錢一半下餘送交公款局支發自治各項自民國元年開辦

屠捐 自宣統三年開辦每年由屠行抽收繳署每年六十六千文作爲城議事會經費商務會承辦

倉儲

食貨志八

封邱原有倉十二光緒間僅餘惠濟倉一座穀多房少因不敷用知縣李永吉復置常平倉二倉共貯穀三千二百二十七石二斗一升二合五勺

民國二年歲大饑知縣郭之炎奉令散給民食旋因歲稔歸還於民國十五年縣長畢升垣將原額谷數變賣價洋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六圓交公款局辦理地方公益挪用無法歸還再籌設倉積谷仍由各區繳谷補填

民國二十三年經姚縣長家望奉令飭各區置倉積谷縣倉借城隍廟後院寢宮積谷六百八十九石五斗一升二合九勺區倉借各保管委員房九處共積谷四百九十一石一斗二升旋於民國二十四年因第二區連年決口被淹成災稟奉

憲令借給第二區暫食以救急需約兩期歸還甚爲便民嗣後豐年積谷施行全縣以備旱澇如遇荒年不至餓殍載道法美意良書所謂有備無患卽此謂也

物價附價目表

食貨志九

銀圓 銀圓自光緒末葉初行市面當制錢八百漲至一千有奇迨宣統及民國以來有當十當二十銅圓銀圓價漲二千餘嗣當五十當百當二百銅圓盛行銀圓漲至四千五五千至六千餘自當十銅圓市面減少銀圓價竟飛漲至七八千有奇漸至銅幣愈輕銀圓價愈昂溯其原因銅圓所當之數愈多銀圓所值之數亦愈多在此數十年中日新月移茲附銀圓價表於下

銀圓價表

凡價當月與上月同不註即越數月不見漲落亦不重註並不註同上字樣

年
月
別

民國十三年

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二〇五
三一
二一五
二一三
二六五
二七

十
四
二七五
三九
三七
三六
三七
四〇
三九
三二
三七

十
五
三九
三七
三六
三七
四〇
三九

十
六
四〇
三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十
七
四五
四六
四六
四五

十
八
四五
四六
四六
四五

十
九
四六
四八
四九

二
十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二
十
一
五二
五三
六〇
六六
七四
八八
八四
八〇
七六

制錢三百文及改造當二百銅圓每斤制錢三文之杆草飛漲至銅圓六枚卽制錢六十文追原其故非物價之特貴實銅圓之原質較輕於制錢也漢造榆夾錢斗米三千文卽是明證雖咸豐年曾鑄有當百錢而物價尙未大增者其當百錢銅質較之現在當百錢銅質量重數倍然亦行之未久卽廢惟民國念二年秋後各糧價較前減三分之一實因麥秋普收東南來糧太多卽封邱等區被淹然一處歉收未能牽動物價而外省無當二百銅圓如亳州等處以當十當二十銅圓糴糧較本省黃河北岸減價一倍一在於銅圓無當二百者二在於該處銀圓價尙在五元左右此卽見錢賤物貴之關係再者北至長垣境以當二十銅圓購物三枚可當百文足證百物流通必得平準而後始能暢行茲附糧價表於下

糧價表

用諸市價目以一石計算以一圓為單位民國二十三年改
 較前集斗而小故價格驟觀若減而實增漲也

年	類別		小麥	小米	高粱	黍	黃豆	綠豆	黑豆	芝麻	大麥	玉子
	舊	新										
民國十三年			八·三	六·七	四·八	四·	六·七	六·七	五·五	一〇·一	三·八	四·五
十四			八·八三	六·九	六·	四·三	六·三	七·七	六·三	一·三	四·七	五·八
十五			六·五	五·	三·九	三·二	四·七	五·	四·	八·五	三·一	三·七
十六			九·三	四·六	四·二	四·	五·六	七·二	五·四	九·九	四·二	五·二
十七			九·二	五·七	七·二	六·二	八·	八·七	六·九	九·四	四·八	七·二
十八			一四·	一三·	七·九	六·八	一·	一·	一〇·四	一四·	七·	一·五
十九			一〇·五	九·	七·二	四·一	七·五	八·八	六·二	一三·五	三·	七·一
二十			九·	六·八	五·七	五·一	七·六	六·五	六·六	二·	五·	五·五

二十一	七	五·七	五·一	四·五	五·二	五·五	五	二	四·二	五
二十二	七·九	六	四·七	六·一	四·二	五·八	三·九	一〇	五	四·五
二十三	五·二	四	三·二	二·五	三·二	四	三	八·五	三·三	三
二十四	六	四·八	四	四·四	三·九	四·五	三·六	二	四	四
二十五	八·五	七	六·五	五	六	八	五	九·三	四·二	六·三
二十六	一四·五	一〇·五	七·五	五	八	一〇	七	二	八	六

案上列價目本封邱糧行售糧賬簿所參定第各糧一年之中漲落不常亦不能以一時爲標準茲就全年各糧最高及最低價目平均得如

上數

封邱縣續志卷七

教育志

志五

書院

附義學 私塾

教育志一

諸書院 正義書院在縣學西路北清同治元年知縣駱文光就義學所改建

也

見櫛卷

溯明末此地本為訓導宅入清廢

按明制縣有訓導二人斯為西宅

乾隆時擬作方

伯江公生祠格於例不果道光十三年知縣劉省助於此建義學

見江公小傳至

是改為書院其東係義倉地址即以建為考棚僅北屋及東南三舍每當考

期各攜桌椅隨地安置且東比縣學恆以假坐殿廡光緒五年知縣李永吉

謀增修以始脫荒劫民難再累爰獨捐廉將書院大門講堂

號曰學古堂

開拓宏

敞門旁南屋改建走廈又補修後院東西屋各三間且以垣宇窄狹不足廣

庇多士乃於後堂東之水坑令墊平坦復築北屋七大間以充齋舍至東院
房屋亦悉繕治創修西屋五間則中爲堂皇旁作考棚添置桌凳編定號碼
可納八百餘人工始於八月一日迄十一月初四日一律告成卽以重幣聘

請滑縣進士暴大儒爲師住宿院中遂時講貫

見檔卷
詳掌故

後以經費支絀成法

盡弛十一年知縣張葆森起整理捐施得錢一千八百緡交質庫生息年可
得利錢一百八十千爲諸生月課膏獎費光緒二十一年邑令左輔將所存

盡數提出仿大梁書院例遴選監院司其事足益息金三十六貫

定有書院
章程七條

詳掌故歷十餘年無纖毫弊迨三十一年停科甲改學校而此院始廢

崇正書院 在縣東關東嶽廟卽其址也經邑令文大才於明嘉靖二十一

年所創建旋卽廢沒故舊志遺而未載至清同治元年文廟中發現伊時創

修碑碣是方知吾封素有崇正書院之名今徧覓斯碑不得其處因以莫從
詳考姑就知縣駱文光募建正義書院疏中所言附誌於此

義學 一在縣西街關帝廟 一在縣北八里大馬寺祖師廟 一在縣東

北十五里之淳于寺 一在縣西北三十里許付固庄大道寺 一在縣東

三十五里留光集 一在縣東四十五里黃陵集

以上地址皆本初立時檔卷所定至後日遷徙無常

不便
供載

按舊志清初縣境共有社學九處尋盡廢康熙二十七年知縣孟鏐奉
都院閻札重修西義學道光十三年知縣劉省勛就江公祠地基改建
東義學從此封有兩義學惟兩學學田無多所入不敷師儒薪水之費
同治元年古越駱文光就東西學址改建正義書院而令兩學歸併一

處暫遷城東北隅火神廟內擬籌經費另建學舍未克實行而義學從此無形停辦光緒五年知縣李永吉又起增置義學五處分設四鄉二十二年陳熙愷復增一處於黃陵集及清末變更學制改爲訓仁訓義訓禮訓智訓信養正初等小學堂義學名廢

私塾 其派別有三一夥食學凡學行優美無意仕進之儒而樂於誘掖後學者則青年負笈景從以問德業俗亦稱廚學二蒙學農商工役之屬因子弟幼弱而未可聽其嬉戲乃互相聯合公請教師以看管之俗亦稱散學三專館凡官家富室值子弟求學之年專聘師儒隨時講貫不令外人加入此等私塾清季頗盛及民國學制變更改設學校

考棚 在正義書院東院清同治元年知縣駱文光就舊義倉所改建

見檔詳

前正義書院條

學額 封邱學額清初額進十二名

見大清一統志

迨同治六年因捐資備餉加廣永

遠文武學額各一名

見橋卷

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武生歲科併

試中額與文生同

案明初生員雖有定額至洪武二十六年卽命增廣不拘額數至宣德間定增廣生州三十人縣二十人初設食廩者謂之廩膳生員後又以士子可造者衆因外增取附於諸生之末謂之附學生員故初入學皆稱曰附生而廩膳增廣則以歲科兩試等第高者補充清因之迨光緒二十七年詔停武試三十二年文試又停此制廢

學田 舊有教諭學田地一頃五十六畝三分訓導學田地三頃一十畝坐落

四鄉多係沙鹵及清末學官裁撤將地提作教育專款由公款局經營

見橋卷

案宋仁宗天聖元年詔賜兗州學田已而旁郡多立學賜之田如兗州是朝廷特賜學田之始寧宗嘉定中趙崇本知崇安軍買開平寺廢田以充學廩是有司建置學田之始元世祖至元二十九年詔學田所入春秋釋奠之外以給諸生之無告者此學田贍給貧困之始仁宗延祐二年會昌州判官揚景行勸民出田贍氏士此私人捐助學田之始明神宗萬曆六年詔天下學田減其賦役不與民田等其歲入租悉賑給貧生

教育機關

教育志二

教育局

在縣東街舊教諭宅清光緒三十三年三月知縣姜麟書遵令設立

勸學所委邑人崔青山邊祖恭黃蔭棠黃錦等爲籌備員假西街關帝廟西廂房爲辦公室然以開辦之初僅有虛名未任實政也迨宣統元年教官盡行裁免由西街遷於學署卽今址也以牛東翰充總董更名勸學員長又稱

所長劃縣屬爲五學區後併成清平新善光武三鄉內分八學區曰城關區中區西北區東北區正北區正東區東南區西南區每鄉置勸學員一人負指導之責民國三年教育部令各縣停辦勸學所專設縣視學封乃就勸學所址改爲縣視學辦公處迄民國七年又復設勸學所十二年八月奉文改爲教育局易縣視學之名爲督學額設一人事務員三人又組教育行政委員會會中章程屢次修訂據最近而言置有委員九人以縣黨部縣政府教育局教育會爲當然委員餘由局長聘請呈教育廳備案全係義務職每屆

月期例開常會一次遇有特殊事項亦得臨時召集至學區於民國初年原與自治區有別後則合併無分於自治區學區矣民國十五年改劃全縣爲六區十八年經自治籌備分處又變作五區二十五年縮編爲三區而教育行政上亦隨之爲轉移云

見歷次縣檔案卷及教育局檔案

案清光緒三十二年學部奏定勸學所章程於各廳州縣特設勸學所一處爲全境學務之總匯以本地方官爲監督設總董一員綜核各區之事務每區設勸學員一人任本管區內之調查籌款興學事項民國四年改修勸學所規程至七年又加修改其性質均不出爲輔佐教育機關故責任以推廣學務爲主十二年改爲教育局則始爲純粹教育行政之機關矣

縣教育會 今附設民衆教育館內創始於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經會員投

票公舉邑人季樹聲爲正會長洪清泉副之旋即停頓民國五年十一月省

憲復通飭各縣凡未辦者積極組織縣視學員張國寶及高等小學校校長

姜文蔚教員葛聖泰賈懋德崔震東等聯名發啟迨六年五月二十日遵章

選王寶善王甲三爲正副會長民國十年正月王寶善就長公款局向會辭

職是年四月乃改選邢玉聲正會長王甲三以原職連任十八年五月教育

部頒教育會規程取締會長改變委員制縣黨部於二十年二月十四日遵

定會章召開會員大會公推委員九人

齊倫 季樹聲 石錫珍 孫桂
五 謝履中 趙德明 衡廷芝

王化 秘書一人 齊廣 執行會中職務會員一百七十四人

案教育會規程縣教育會外得依地方情形立城鎮鄉教育會吾封自

縣會成立後延至民國六年而城內始有城教育會之設其措施成績
改選幾次多無可考在同年之四月新善鄉設鄉教育會於留橫第二
小學校正會長黃蔭栢副會長白欽李廷璧見櫺卷曾勸立第二第三第
四明道初級小學三處一高產角一齊寨組織文學研究會每歲八月孔子
聖誕日開常會一次見探訪今鄉教育會名已廢研究會猶存

教育款產經理處 教育款產經理處民國七年四月縣知事王澤溥令勸學
所長葛聖泰組織附設於所中以事務員兼任之查封教款向歸公款局征
收及分配自經理處成立凡向有學田地租新增契稅附捐儘被所屬而教
款宣告獨立其他開支不得動用云見櫺卷

經費

教育志三

教育經費歲入概算表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教育局造

項 目	本年概算	上年預算	備 註
丁地附加	一五〇〇〇元	一六〇四〇元	
契稅附加	四五〇〇元	四五〇〇元	
地 租	九三〇元	九七〇元	
房 租	一一一元	一一一元	
牲 畜 捐	一〇八〇元		
合 計	本年概算二一六二二元		

案封教款入不敷出向以教育局包辦牙稅藉所餘利以資補充民國

二十年財政廳增長稅額因繳出不辦教費頓起拮据次年春地方牲

畜捐劃作教款然爲數不多仍不敷支配乃於各校經費再事撙節無論高等初級統照七折而每年又不能如數全發例有兩月或三月積欠云

教育經費歲出概算表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教育局造

項 目	本年概算	上年預算	備 考
教育局經費	一九三二元	二六四〇元	
俸 薪	一四五二元	二一六〇元	
工 資	一六八元	一四四元	
辦公費	三三二元	三三六元	
學校經費	一六五七三・二	二三六七六元	

師範學校

二二六八元

三二四〇元

第一小學校

二四七八元

三五四〇元

第二小學校

二〇六六元

二九五二元

第三小學校

七五六元

一〇八〇元

第四小學校

五八八元

八四〇元

第五小學校

五八八元

八四〇元

第六小學校

五八八元

八四〇元

第七小學校

五八八元

八四〇元

第八小學校

五〇四元

七二〇元

第九小學校

八八二元

一二六〇元

初級小學校	五二六六元八	七五二四元
社會教育經費	九七〇元八	一七八四元
民衆學校	四〇〇元	九二〇元
民衆教育館	五二〇元八	七四四元
民衆閱報處	五〇元	一二〇元
臨時經費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補還積欠經費	一二〇〇元	

案封邱教款全恃丁地之附加契稅之收入詎黃災頻仍地變沙磧或緩徵或蠲免入更不敷支配民國二十四年於初級改歸保辦將此款挹注各完全小學暫以維持現狀而籌謀補濟實當時一大問題也

學校

教育志四

諸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在縣西街舊常平倉址民國十六年邑人石錫珍所創設也先是清末停科考令各縣義學改爲學堂然一般儒者對於新法恆多訾然知縣姜麟書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開辦師範傳習所此吾封有師範學校之嚆矢

見檔卷

迨民國學校日增教法月易而教授之間仍不脫從

前舊習至民國八年高等小學校長侯蓮波倡辦師範講習所附設校東之文廟內前後兩班以單級教授法爲主課一年畢業十三年邢玉聲復辦二
年制師範一班於教育局綜上所辦原以急培師資改良教法爲目的故修
業期或一年或二年統爲簡易師範洎民國十六年教育局長石錫珍有發
啟創辦初級中學之舉內設師範分科因限於經濟諸問題不能並行乃先

招師範生五十名假常平倉之廩房作校址公舉張世所充校長於九月十九日正式開學定爲封邱縣立師範學校然時僅一班以教職同人咸能刻苦經營校務日以蒸蒸發展十八年二十年迭經擴充班次而初計所設之中學仍節節籌謀迄未中輟至二十一年由教育局長劉毓稜呈廳批准亦復實現添招初級中學生一班但附於師範之內

見稿卷

師範畢業者已達三

班九十三人在校肄業猶有師範兩班中學兩班統合一百七十人

民國二十三年

師範來稿

民國二十四年三年制師範班畢業後改招簡易鄉村師範生校名稱

封邱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見來稿

縣立第一小學校 在舊正義書院坐落城內東街路北清光緒三十年九

月知縣黃庭芝奉令改建其中房屋強半破碎經黃令捐廉將書院及考棚

院略爲修葺延教習二位司事一人堂長以縣知事兼代招生正副十六名於三十一年二月初一日開課款項仍照書院舊有之七百餘千內支取初名封邱縣官立高等小學堂迨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邑紳王紹唐等二十四人聯呈縣府請加整頓乃聘選拔汪紹祖爲堂長宣統二年易以侯蓮波將學生擴充兩班民國元年改爲封邱縣立高等小學堂自後重修學舍開拓操場就訓導宅闢置學校園出舊藏經史子集設立校中圖書館民國八年復假校東文廟內附辦師範講習所十二年校長王增琦於高級外添招初級兩班改爲封邱縣立小學校十五年教育局令按次編名經校長翟紹先改稱縣立第一小學校民國十八年王增琦繼長校職歷有增革至二十二年於教諭訓導二宅之間創築教室六間其東之明倫堂敬一亭文昌閣

均改教室在校學生分六級六班

二班二年級合一班五年級三班三四年級各一班

二百四十三名

畢業已達二十二班總計六百八十九人其服務社會卓著成績爲數不乏

實吾封教育之策源地也迨二十四年十二月奉令應遵照部章以所在地

名爲校名改爲縣立城內完全小學校

見檣卷

縣立第二小學校 在縣東南留橫鄉剏始於宣統二年春當是時科考方

停風氣閉塞高等小學僅有官立一處而公立者全境缺如師範畢業劉鑄

朱尙德思提倡而發啟之乃約拔貢李廷珍文生王俊三郭鎧劉長昭及農

鳳彩等先行組織教育會研究進行辦法至次年二月指定留橫關帝廟開

辦公立明道兩等小學堂改教育會爲學董會推劉鑄充堂長惟剏辦肆始

款項全無僅籌本廟及鄰村各廟樹款就原有破碎房舍改教室寢室自習

室餘錢二百二十串作基金願生息寥寥時感不支賴學董出資接濟教員

中桑梓攸關多係義務方克維持又能於困苦中慘澹經營咸任鉅艱於不

數年間如火如荼蒸蒸發展民國三年堂長郭鎧七年校長王俊三迭經擴

充班次嗣房舍不敷所用迺歷請縣長之補助

縣長郭之炎張馬王澤溥雷啓清何霽蒙思溫劉啓太卓

立畢升垣等皆有補助

各界之捐輸

民國十二年地方上農工商學捐錢二千一百串創修後院教室一座

增築新宇數

十間復以校前狹隘神馬社長齊倫同王甲三劉鑄價幫南鄰農姓隙地作

操場此開辦大概情形也至校名雖有兩次之變遷

民國三年改新善鄉高等國民兩等小學校十

二年易以新善鄉立小學校

皆仍公立之舊號

民國十四年八月改春季始業為秋季始業進行四二學制

民國十五

年教育局長石錫珍始令改縣立第二小學校發給常年經費十六年校長

劉鑄創修前院教室成績室廚房越二歲師範畢業趙德明來長斯校添招

男女生兩班增築後院西平房組織學校商店二十一年成立學校圖書館

案民國二十一年五月抽提校內所附文學研究會款二百餘元並鄰村初級教職員等各捐助洋六塊得洋一百餘元購置新舊圖書二百五十二種

二十三年以時局不靖編制自衛團現又購科學諸儀器其葱葱鬱鬱逐漸推廣既屢邀全縣公私嘉與之厚貺而民國二十年省督學批以堪作豫北小學模範其成績可知矣自開辦至此高級畢業學生十九班三百二十五人在校肄業男六班女一班統計二百四十二名二十四年十二月奉令改

爲縣立留橫鄉完全小學校

見檔卷

縣立第三小學校 在縣東光武鎮民國十七年春奉省政府令廢除偶像以廟產興學於是光武鎮雲峯寺首事王月桂鄧振殿李珣與北侯社長尹鴻猷短堤庄長柴進才馬村社長侯文波賈色社長張鳴琴等遵令呈請在

該鎮設立完全小學校又經教育局呈准編爲縣立第三小學校由縣政府委葛聖泰鄧振邦鄧玉璠爲籌辦員以閻君廟作校址並移附近雲峯寺及龍王祖師天齊各廟之磚瓦木石建築校舍香火地改爲學田充作基金以該學田稞租補助常年雜費是年終籌備完竣公舉葛聖泰爲校長呈請縣政府加委十八年二月招高級學生一班初級學生二班聘請教員開學授課呈報教育廳備案成立十九年八月添招高級學生一班二十年八月二十一年八月各畢業一班現之在校學生高初共六級四班一百一十一人此第三小學校之沿革也二十四年十二月改爲縣立留光鎮完全小學校

見檣卷

縣立第四小學校 在縣南大工創於民國十七年就濬源尙志明新三初

級小學合併而成學董衡普溫慶朝朱冠五衡廷傑衡冠宇衡廷才等猶以經費過少屢籌無着灘地充作底款根本始行堅固及民國二十二年黃河漫溢所有地畝盡變流沙經濟因此受損自開辦畢業三班二十四年高級停辦改辦初級名爲縣立大工鄉初級小學校

見教育局檔卷

縣立第五小學校 在縣西南二十五里荆隆工鎮民國十七年省令廢廟偶像興立學校該鎮之呂祖廟河濱廟文昌宮俱規模寬大如辦小學房宇足敷所用於是楊世恩韓樹楷韓炳辰徐文清化瑩等起爲提倡將廟有之地畝市房及寨工等地統歸學校以作基款初指呂祖廟爲校舍後又移於河濱廟卽於是年之九月備案成立編爲縣立第五小學校民國十九年二十年畢業學生各一班計二十七人今校中學生分六級九十七人二十四

年十二月校名易爲縣立荊隆工鎮完全小學校

見榆卷

縣立第六小學校 在縣東北五里廟崗民國十七年三月經石韞玉等十

四人

石金鏡 靳學先 賈廷珍 李彬 王寶善 高延儒 邊景海
石印 譚高延 柄王 道生 賈樹績 劉國卿 賈興玉

抽提百里使君

祠地三十五畝假本祠創辦中山初級小學校以培養人才宣傳黨義爲宗旨附近又有清官禮生地二十四畝於是年之八月復籌入校內擴充高級生一班仍稱中山小學校是年冬教育廳令宜依次編制以昭劃一乃改此名共畢業學生兩班二十二及二十四年八月奉令停辦高級改爲縣立

使君祠初級小學校

見教育局檔案

縣立第七小學校 在縣北安上鎮東南門外之玉皇廟民國十六年杜好

義杜逢濂等曾在此設立初級小學一處十八年杜逢濂提議添置高級班

諸學董杜好義杜萬方孫得山杜玉卓杜範杜明德等皆一致贊許同謀籌劃進行方法於本年之三月呈准備案編爲縣立第七小學校今畢業學生五班在校肄業者九十八人分六級四班民國二十四年改爲縣立安上鎮完全小學校二十五年學董杜扶東就鎮內馬王廟加以修葺更築新教室三間同校長齊崑添招女生一班聘主任女教員一人在本鎮設置分校

訪

見探

縣立第八小學校 設立縣西北東史固之清源寺清宣統元年何沐恩劉愛清孫世英朱振聲藉斯廟產開辦樂育初級小學堂民國十八年王金聲何沐恩劉愛清張振邦王仲舒李英李金相董繼舒諸人復改組而成第八小學校內有生徒七十人分四班五級初立時縣無津貼全恃學田租權

爲維持迨民國二十年教育款產經理處始發補助改築教室六間門一所而設備亦逐漸購置第地址偏西辦畢業兩班於二十四年高級歸併第七

小學改爲縣立史固初級小學校

見稿卷

縣立第九小學校 係改設其初爲職業學校設立在縣北關假祖師魯班

兩廟地址經紳董季樹聲王化三湛清泉張國寶諸人就該廟原有之縣立

第四初級小學校改辦職業學校內有職業生徒一班小學生徒三班購織

機數架以便實習此係民國十六年春時事也嗣因款項支絀教育局所有

補助不能按月發給至二十一年將職業班稟明暫時停辦小學三班擴充

爲六級四班定名爲縣立培英小學校尋奉令改爲縣立第九小學校

見縣稿

及來稿及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又易以縣立北關完全小學校

見教育局稿卷

城內初級小學校 在縣東街舊城隍廟址民國初年城中初級小學共兩處一在城隍廟東院由邑人黃錦等抽提文昌會餘款創辦公立正蒙小學堂一在西街關帝廟由官立義學改設當時統稱曰學堂後校名屢經變革不可殫述迨民國二十三年冬奉第四區專員命令將義務教育改辦強迫教育城內諸保議將二校合併同辦完全初級小學校學生分四班定名城內保立初級小學校於次年春開學上課

西關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岳文典李清芳封尙志等設立其常年經費賴廟有市房租價維持

大東關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馬玉李清海張聚道等就廟遺產十二畝設立

小關東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偶像被廢謝玉亭邀同喬光河雷家選任東林范松亭等在此倡辦學校酌伐廟中樹木置備校具並出資聘師以村小民貧後凡每年不敷之款皆屬措資竭力維持

南范莊初級小學校 民國二年王廓然張鳴玉設立後以經費不支中途停辦有王植章陳龍光等又起整理始行開課

西孟莊初級小學校 清爲訓禮小學堂設立於縣東街宣統元年正月經梁瀛改遷於此

前方莊初級小學校 民國二年方學智設立初以氏之先祖方啟元捐地百畝於城隍廟及民國學校競立乃聯族呈准撤歸原款開辦乾華小學校後方莊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三年方學智復請於撤回族田內加增稞租

設立第二乾華小學校於後方庄舉族人方家旺方治等爲管理

尙庄初級小學校 民國五年季樹聲倡辦振武國民小學堂凡經費書籍概歸己出自辦以來頗著成效

王村初級小學校 民國六年邊景海邊蘭亭邊冠三等就私塾改設名爲訓蒙小學堂十一年於村西觀音廟內添築教室又遷此址

劉莊初級小學校 民國六年王執中創辦正範小學堂因鄰村稠密生徒實繁當立之始學無底款縣廉補助凡教員薪金學生雜費概由獨力担承不另攤派

瓦窰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九年王式堃等設立

見採訪

瓦窰店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五年李動設立李富假以校舍並捐辦桌凳

黑板等校具

王莊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八年焦玉崑高占標等就私塾改設

汪寨初級小學校 民國元年汪立瀛就訓信義學改立

張郭村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五年李清濱設立

東萬莊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六年萬毓梅張鳳芝等變賣本村關帝廟樹

藉資設立

沙崗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八年高延柄等設立

和寨初級小學校 民國六年李振瀛陳修等倡立明道小學堂尋以經費

不支中途停頓十八年李廷珍李廷璧周啟運等捐資籌備復爲開辦同時

因學童過多一校不能容納有李紹唐劉信等在村西首更置小學校一處

至二十二年合併

齊寨初級小學校 民國六年齊廣明齊家順齊文同等開辦明道初級小學堂後經齊廣彩齊慶瑞齊慶倫協力提倡令各出所藏書籍附諸校內以便師生瀏覽民國二十年添設女子小學校二十三年在齊氏祠堂院築教室兩座計七間而形式俱照時款

萇寨初級小學校 民國七年徐占元賀國楨萇景武設立

高產角初級小學校 民國六年黃子毓設立假黃村營之太山廟十二年擬遷村中以龍王廟地址湫隘不敷容納乃先出巨資再施捐助商酌村人李慶雲暫借其廟後空基增築教室四間火房一間如日後學校不設或因故遷移此地仍歸原主

劉產角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劉學明劉國寶設立

黃村營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二年陳書齋陳鎔開辦

高士莊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王景舜翟佺郭修倫郭修章等設立十

九年就村東廟址建築教室

小魯崗初級小學校 民國七年劉長昭翟金陵等設立初假民宅民國二

十年村人劉廷璧捐助空地六分七釐

東西寬九步中長十六步向南夥巷寬五尺長十七步

卽以往

歲拆存廟磚再施捐募建築教室四間村西首又有女學一處王甲三等設

立

大馬寺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八年張連山等就廟地十二畝房十餘間設

立

縣後街初級女子小學校 自民國以來男校林立而女校祇城內一處十年春王寶善倡辦正坤女學於劉莊以開鄉間固執之風後因時局不靖十二年遷縣內二十年改爲男校

杜莊初級小學校 民國二十年鄉長杜守道設立

淳于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設立

小馬寺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九年設立

石莊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二年石金鏡等設立

郭產角初級小學校 民國二十年設立

陳道初級小學校 民國二十年徐廷謝垣設立

岳寨初級小學校 民國七年自趙庄遷此村人劉雲亭寇興等承辦

申莊初級小學校 民國二十三年春李鴻儒申榮張楷張蘭等設立

大馬寨初級小學校 民國二十年孟慶繁籌提本村廟地十四畝以所得

稞租開辦

桑村初級小學校 民國二十年王清甫等設立

紀店初級小學校 民國二年張仲勉趙銑等籌定該村泰山廟地二十畝

設立初名自強國民小學堂

小城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郭青雲郭子博等就本村太山廟地十畝

房十餘間開辦

北辛莊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五年趙毓棻設立

新安店集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八年趙士顯設立

白塔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三年李登賢設立

前車廂初級小學校 民國三年王文運籌定底款設立崇實小學校

後居墻初級小學校 民國二年樊崇易樊日濟籌提本村大王廟地五十畝藉租開辦

趙莊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王得中設立

後留固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馬坤開辦

楊樓初級小學校 清宣統元年楊得山創立日昇小學堂越四歲奉令停辦至十五年復請設立

蔣樓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八年蔣榮等就私塾改良

鐘灘城初級小學校 舊有大王廟地四十畝房九間民國十七年秦樹梅

等設立

以上初級小學
校屬第一區

東王村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方有田陳化允設立

永頭初級小學校

民國八年程現雲程玉崑等籌族中公地作基金於二

程祠內創辦存誠國民小學校

張光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朱兆河謝廷苗設立

馮村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八年陳玉順籌定學田十五畝設立

東吳村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何家琇李鳳林設立

朱留固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年朱廣敬設立

耿村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八年李榜設立

車營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八年盧從聖劉華設立

短堤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八年柴進財等假柴氏家廟設立

潘店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李萬選卜得全等籌定本村公地五段二十五畝於八角井西東岳廟內設立

油房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三年張鳴琴設立

黑塔田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八年田禾興田岐瑞田永安因舊有三教堂房九間并地八畝設立

賈色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王成波王抱章等以辛莊賈色犇牛莊等村所距密邇學校蓋付缺如乃籌譚村廟地十餘畝擇定適中地點八掛樓開辦

西王莊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八年三月李金嶺李朝選柴運生等設立

郭莊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八年周明德設立

白王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王履道王廷彥籌定學田地十畝年可得租三十元開辦

舊黃陵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村人王鳳義劉店劉彥甲孫莊孫清海三村協提石佛寺之地十三畝設立

大山呼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八年耿鴻勳王蘭亭籌定公地七畝設立
鐵爐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設立

胡村初級小學校 民國七年李協全于采芹就寺地二十畝倡辦濟英小學校又感房屋淺狹不合時款十七年得本村玉皇廟售樹餘資改良修造
寺上初級小學校 清宣統三年葛秀三葛天民開辦

馬村初級小學校 清宣統元年閻自然侯文波開辦育英小學校

西林莊初級小學校 清宣統三年王念祖倡辦文明蒙養小學堂校址假

本村之玉皇廟

東林莊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八年范鳴岐范興財籌定公地八畝年得租

洋二十元設立在范氏祠堂內

孫灣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九年孫禎孫寶昌等售本村祖師廟樹資開辦

以上初級小學
校屬第二區

後吳村初級小學校 宣統三年東斗社長楊運泰汪梅籌本社無着公地

一百零八畝原計先行開墾俟有成績假款興學民國六年先在賈村開辦

新民小學堂七年此校亦成立定名育民小學堂詎以地質磽薄經理數年

終鮮效果迨民國十年楊慶裕擬具賣地生息方案將地價九百串分作三校基金因在龍化村又添惠民小學一處舉邢玉聲爲管理次年改遷塔兒碑宜參各條

汪賈村初級小學校 民國六年汪梅楊運泰等設立

已詳前

塔兒碑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二年經李有典自龍化村遷此

東丈八初級小學校 宣統元年此村設有訓智小學堂一處尋以款被分割停辦迨民國十二年李金箱復籌南宮寺地若干畝年得租利九十千就寺設立

東仲宮初級小學校 宣統三年趙振興籌撥太山廟地設立文蔚小學堂
入民國改爲文蔚初等小學校

西仲宮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郭臨湘郭臨河變賣廟樹得資設立
大村集初級小學校 民國六年常樹俊羅士傑設立後因無款停止十七
年經馮明遠張潔呈准復辦

龍化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年邢玉聲楊運泰等創辦惠民國民小學堂至
十二年遷於塔兒碑不知何時復開辦此校

東守宮村初級小學校 舊有玄帝廟地三十四畝清宣統三年高賢高儒
林劃歸學款設立文炳小學堂二十年改爲此名

西守宮村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呈准未辦十八年谷泮香等籌提付
固大道寺地作底款始招生開課

梅家口初級小學校 民國二年王海清創立春旭小學於付固村後經邢

維惺等改遷於邢莊繼經呂式端又遷於此

後河初級小學校 宣統二年楊開端劉蓋旺張竹軒開辦維新小學堂民國二十一年改此名

邢莊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八年邢作楷高錫彤邢學易提付固大道寺地九十六畝充基金設立

周莊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周錕等抽提本村柳科會款設立就關帝廟作教室頗稱完備

大留固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八年王振綱等就本村泰山廟設立

陳固集初級小學校 民國九年趙瑞卿趙安瀾趙獻亭設立進化初級小

學堂二十年編定此名

李馬台初級小學校 民國二十一年李光耀李光先創辦

馮馬台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八年劉江馮昆馮希賢劉成聚等等籌本村三台寺地一百十畝就寺設立育英初級小學校

石樓初級小學校 民國二十年石文林創立

小屯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曹省三孫世魁等抽史固清源寺地四十畝歲得租利四十五元爲底款

關屯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九年張樹桐就本村關帝廟設立

李莊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何勝孝設立

魏莊初級小學校 宣統二年劉愛清設立樂英小學堂民國十六年改爲

第二區第五初級小學校二十年改此名

三李莊初級小學校 民國六年朱鳳岡於宗祠中創辦樂材小學堂開課
未久年荒停輟二十年李凌雲朱振坤呈請復辦

小沙初級小學校 賈修改等設立

沙崗橋初級小學校 民國二十一年齊春元劉永清等呈請設立

張素莊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八年趙梅峯張進寶設立

安莊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五年安萬邦設立

天鵝坡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姚鐵賢王聘卿籌定本村太山廟地十
六畝設立

于家店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王賀壽羅俊才就本村觀音寺地五十
畝設立

章城集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章澤生趙海亭等就本集舊有文昌閣地十畝設立

陡門集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張錦川等籌定廟地二十畝設立

以上初級

小學校屬
第三區

案上列初級小學校依據民國二十三年採訪冊及縣檔卷所編定有由義學改革者有爲村人倡辦者更有假諸廟產者其梗概略如前述至常年經費則由教育款產處按各校底款之有無判津貼發給之多寡故每月有五元八元之不等迨民國二十四年奉第四區專署命令對於義教施行強迫封屬各保就原有學校改組外又設多處但款項歸保攤派而津貼一律停頓民國二十六年教育局調查第一區初級

小學六十四處第二區四十二處第三區五十七處茲不盡贅

社會教育

教育志五

宣講社 民國三年四月奉令設立委邑人季樹聲充講員至民國七年知縣王澤溥令附諸教育會以會員朱恪明講演不另設專員期以樽節經費既而朱恪明辭職王子登接充十年改歸勸學所宣講社於此無形停頓

見檔卷

通俗教育講演所 民國十一年在縣西街關岳廟設立委王同德講演尋取

消

見檔卷

十六年令各縣教育局應添演講員二人封邱於十一月十九日委

崔長泰李國賢任其事待遇與縣視學同

見檔卷

十八年改爲民衆教育專員

河南教育廳委李昶充任

民衆圖書館 在教育局前院民國十八年民衆教育專員李昶以縣政府撥

給罰款洋四百元購新舊圖籍六百四十八冊

種類未詳

供人閱覽二十一年歸

併教育館

見呈報表

民衆教育館 在縣東街城隍廟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成立先是民之十

四年教育局長石錫珍移正義書院經史子集設立平民圖書館閱覽公開

成績頗著十七年旅汴進益社用牙稅餘款洋三百元復購圖籍千餘種捐

助館內局長朱廣敬乃擴其範圍增置器具擬設民衆教育館籌謀已具尙

未陳列於三月二十一日紅槍會匪入城倡亂燬教局劫什物將所存新舊

圖籍盡付秦火而教育館以是停頓延至二十一年間前任局長朱廣敬初

志未懈竟告成立二十三年縣長姚家望以地方事業多待整理又以農商

凋敝不便再累乃組織地方建設獎券委員會發售彩券而結果撥付圖書

費洋六百元館長翟佺於九月一日購到新舊圖籍二百一十種連前所有

共三百三十九種分圖書游藝講演三部茲將圖書附誌於下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四本

四庫全書問答一本

圖書館學二本

圖書館組織與管理一本

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一本

校讎學一本

十三經注疏四十本

百子全書八十本

少年百科全書九本

崔東璧遺書二十本

日知錄集釋十五本

事類統編四十八本

皇朝通考四十本

皇朝通典十二本

皇朝通志十二本

皇朝掌故彙編六十本

史記二十四本

前漢書三十二本

後漢書三十本

三國志十六本

晉書二十本

宋書十六本

南齊書八本

梁書六本

陳書四本

魏書二十本

北齊書四本

周書六本

隋書十二本

南史十二本

北史二十本

舊唐書三十本

新唐書三十二本

舊五代史十二本

新五代史六本

宋史八十本

遼史八本

金史二十本

元史三十本

明史五十二本

前四史六十本

資治通鑑一百二十本

國語四本

戰國策四本

韓詩外傳四本

古列女傳二本

河南通志六十四本

上海抗日血戰史一本

中國近百年史綱二本

中華民國革命史一本

各國社會黨史綱一本

古史辨一本

太平天國革命史一本

西洋史要一本

世界史綱一本

法國革命史一本

外族侵略中國史一本

新時代史地叢書八十本

周秦諸子考二本

中外地域圖說集成二十四本

世界遊記選一本

中國詩史三本

中國文學流變史三本

中國現代戲曲史一本

故事集二本

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四十八本

唐宋十大家全集三十二本

胡刻昭明文選十六本

陶淵明集箋註四本

王臨川全集十二本

庾子山全集十二本

歐陽文忠公全集二十本

壯悔堂全集六本

三蘇全集四十本

曾文正公全集七十二本

隨園全集五十六本

惜抱軒全集二十四本

方望溪全集十四本

樊榭山全集十本

曾文正公十八家詩鈔十六本

陸宣公文集十本

楚辭集注四本

李太白集八本

杜工部集六本

韓昌黎集十二本

王右丞集四本

元次山集四本

鹽鐵論二本

古文辭類纂正續二十八本

溫飛卿詩箋注四本

天根詩文鈔六本

呻吟語六本

顧亭林詩文集四本

鄭板橋全集四本

林和靖詩集一本

漢學師承記四本

國學研究法一本

周易折中十六本

四書味根錄六本

宋元學案二十四本

邏輯概論一本

張東蓀哲學批判一本

近代五大家倫理學一本

心理學概論一本

兒童心理學新論一本

中國人文思想概觀一本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本

社會思想解說一本

社會科學概論一本

人類原始及類擇九本

政治典範一本

政治經濟學一本

經濟學入門二本

物觀經濟史一本

貨幣銀行原理一本

社會主義思想史一本

兩宋田賦制度一本

現行法規大全一本

六法全書十四本

洗冤錄六本

中國教育史大綱一本

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一本

民衆教育通論一本

鄉村師範教育指導一本

鄉村小學教材研究一本

農村教育一本

小學課程沿革一本

商業統計一本

先秦教育思潮一本

現代教育學說一本

最近國際政治小史一本

中國革命一本

陸士衡文集一本

陸士龍文集二本

詞學全書六本

六也曲譜二十四本

白香山詞譜一本

孔子家語三本

文史通義六本

世說新語三本

小學生文庫五百本

文心雕龍札記一本

秋水軒尺牘二本

夢碧菘石言三本

大觀錄十四本

西洋文學一本

希臘文學一本

羅馬文學一本

文書概論一本

修辭學發凡二本

徐俠客遊記四本

藝術文集一本

文體論一本

藝術論集一本

藝術科學論一本

文藝研究一本

兩般秋雨盦二本

曼殊全集五本

革命家詩鈔一本

現代中國詩歌選一本

新俄詩選一本

舊小說三十二部一百三十本

新小說一百一十部一百八十七本

說文段氏注十八本

康熙字典一本

丁種辭源二本

戊種辭源二本

馬氏文通一本

教育大辭書一本

中國人名大辭典一本

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一本

中國文字學一本

文學家人名辭典一本

文學術語辭典一本

植物學辭典一本

動物學辭典一本

礦物學辭典一本

社會科學辭典一本

社會主義辭典一本

法律政治經濟辭典一本

中國聲韻學一本

新字典一本

詞詮二本

英漢辭典二本

法華辭典一本

德華辭典一本

王雲五小字典一本

近代物理學一本

近代初等代數學一本

小代數學一本

初等幾何學二本

化學集成三本

本草備要五本

壽世保元十本

醫宗金鑑內外科二十本

內科全書二本

王潛齋醫書五種八本

診斷學一本

實用外科手術一本

以上共計書三百二十九部二千九百三十三本

封邱縣民衆學校一覽表

民國二十三年造

學名	地址	開辦年月	班別	附屬
城內民衆學校	城內	民國十九年	夜班	教育局
小東關民衆學校	第一區	全		小東關初級小學校
齊寨民衆學校	全	全		齊寨初級小學校
和寨民衆學校	全	全		和寨初級小學校
留橫民衆學校	全	全		留橫完全小學校

安莊民衆學校	潘店民衆學校	馮村民衆學校	史固民衆學校	塔碑民衆學校	仲宮民衆學校	馬寨民衆學校	劉產角民衆學校	高士莊民衆學校	黃村營民衆學校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全	全	全	第二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五區公所	潘店初級小學校	第三區公所	史固完全小學校	塔碑初級小學校	仲宮初級小學校	馬寨初級小學校	劉產角初級小學校	高士莊初級小學校	黃村營初級小學校

張素莊民衆學校

全

全

全

張素莊初級小學校

陡門民衆學校

全

全

全

陡門初級小學校

封邱縣民衆閱報處一覽表

民國二十三年造

名	稱	地	址	報	章	管	理
縣黨部民衆閱報處		東	大	收音日報 大公報	簡報	河南民國日報	縣黨部
教育館民衆閱報處		東	大	申報 豫北日報	晨報 大公報 中央日報	河南民報	教育館
第一區公所民衆閱報處		城	內	河南民報	豫北日報		第一區公所
第二區公所民衆閱報處		塔	碑	全			第二區公所
第三區公所民衆閱報處		馮	村	全			第三區公所
第四區公所民衆閱報處		潘	店	全			第四區公所

短期義務教育

教育志六

短期義務小學校 民國二十四年全縣設立二十校每校學生一班五十人
一年畢業期滿後另換村莊輪流開辦迨二十五年改增三十校每校學生
仍一班於二十六年暑假前畢業至本年度應設者擬將陸續接辦

案民國二十四年省政府教三字第八九九號指令規定全縣應設短
期小學十校二十班每班學生五十人經費二百元教員一人施行全
日二部制或半日二部制教授惟封邱村小人寡一村中九歲至十二
歲學童不足百人之數若兩村合辦而走讀又感不便乃變通原案改
每校二班爲一班以十校分作二十校每校經費一百元中央補助百

分之三十五省府補助百分之十五縣府補助百分之三十五人民自籌百分之十五以上兩期除國省補助之五十外而縣款支絀統歸學校所在保自籌二十四年度應設之學於次年二月開學二十五年度改增十五處三十班封仍循前方案改爲三十校三十班於九月開學上課云

封邱縣續志卷八

藝文志

志六

清

治家說 何任撰

雙鳳集 王鏞王鎮同撰

考古擇善編 袁芬撰

構窗瑣錄 袁芬撰

仁孝語錄 袁芬撰

寶硯齋集 袁芬撰

大中圖解 袁日辰撰

封邱縣續志 卷八 藝文志 清

春秋補註 袁曰辰撰

春秋輯要 袁曰辰撰

四書朱子真傳 王遜著

含辛齋詩文集 邢守道著

公餘隨筆 邢守道著

記事珠 邢守道撰

陔蘭課藝 邊其晉撰

蔗林試帖 邊其晉撰

蓮心香餘詩鈔 邊其晉撰

家規學規要言 邊其晉撰

靖海祕計 邊其晉撰

兵政心籌 邊其晉撰

百忠詩 張蕉啟撰一卷

槐蔭牧囓 張澂字讓

葭詠小草 張澂字讓

天根文鈔 何家琪著四卷

天根詩鈔 何家琪著二卷

天根詩選

何家琪著

手鈔本二冊現存河南圖書館尚未付刊

古文方 何家琪著一卷

駢文 何家琪著一卷

冷語 何家琪著一卷

詩鐘 何家琪著一卷

疏碧堂試帖詩 何家琪著一卷

經義

擬自宋明至
乾嘉老輩

何家琪著五卷

張靜孃花月痕 何家琪著一卷

春秋本義 鄭貽哲撰十二卷

鄭貽哲自序春秋何爲而作也夫子見天下之可易而取義於魯以明一變至道之意也蓋聖人當無道之世視天下無不可爲之國而易爲之國易乘之勢尤惓惓不忘發於言而筆於書周轍東猶易爲也平替王綱自失機會繼此而道可至勢可乘者國莫如魯王降於衛知衛風之愈也而魯衛兄弟

魯且先衛不然吾夫子何以書錄費誓而風存魯頌耶知魯論誌周公之訓其寄意者深也若侯國之勢當王迹既熄必國之大爵之尊元勳之後聖人之裔命爲方伯得專征伐以夾輔王室者而後可以振紀綱以慰天下望東周可爲微魯其誰與歸吾固曰夫子治思帝舜文繼周文道行周公而兆卜東魯故取義於魯之春秋以明行時乘輅服冕舞韶之所得以假手也苟第有尊周之志而無取義於魯之心則夫子胡不取周史以筆削而第借魯史以褒貶也若謂夫子未見周史則老子爲柱下史子非一朝與之談心其說不得而通也言公羊者以爲黜周王魯雖有語病而亦不爲無本故吾於尙書與詩之正雅周頌見王道之既行焉於春秋與詩之二南魯頌見王道之可行焉十三國終以豳風以明亂之可治惟周公之道得以正之亦惟周公

之流風所存之易於正之也朱子曰春秋明道正誼據實書事使人觀之以爲鑒戒書名書爵亦無意義吾服膺斯言已逾三紀而主魯立論竊以爲朱子未發之蘊余著本義成編謹述其義以俟後之知者光緒甲午十一月既望封邱鄭貽哲序

孝經刊誤繼志 鄭貽哲撰一卷

鄭貽哲自序孔子之道曾子傳焉今考其書一曰大學一曰孝經世遠經殘俱有錯誤子朱子出始能刊而正之惟大學正其誤而詳其說則朱子之志已成孝經刊其誤而未詳其說則朱子之志有憾苟朱子之志不繼而孔曾之志亦幾於墮矣後之解者類皆狃於舊文沿襲諸說不深體夫刊誤之心非所以繼志也貽哲自受讀以來經則觀其會通傳則辨其條理沈潛反復

蓋亦有年一旦恍然似有以得朱子之用心者敢約其說輯成一編而以繼志名之極知僭踰蓋無逃罪云乙未孟秋朔旦封邱鄭貽哲序

四書大學貫 鄭貽哲撰三卷

樂記章句 鄭貽哲撰三卷

先父鄭曉亭以禮記雜亂嘗欲通註全卷奈篇數煩多促難較刊且沉潛反復惟樂記一卷可以蕩滌邪穢消融渣滓養性成德尤爲切實於是參互考證次其簡編定其章句使文理接續脈絡貫通先後秩然盡復其初先儒以大學中庸爲道學之要別爲二書今先父表章樂記欲與中大列爲三書學者察此微意修身體道以大學立其規模中庸窮其極致樂記和其機趣則德行漸進於高遠矣昔先父註春秋本義十二卷孝經刊誤繼志一卷四書

大學貫一卷已蒙徐學憲批潛研義理確有心得至今季春病既彌留尙提挈綱維開示蘊奧推明是書蒐輯成編未及作序而歿嗚呼惜哉竊思方謏陋寡聞而慨然自序固覺僭踰曾亦知繼志述事分所應爾若遺旨餘蘊聽其湮沒子道有虧是以不揣固陋融會貫通得其一二以識於編鈔寫經傳彌加斟酌後之人倘有聞風向慕心摹力追由是而問津焉是方之望也是爲序光緒三十三年丁未仲秋季子叔方拜錄

孔文蠡管 鄭貽哲撰一卷

非學文者少學古文者少也非學古文者少學夫子之文者少也三代後漢唐宋明文之醇肆汪洋者蓋亦不乏而沉潛反覆與夫子之文盡相懸殊氣勝則雷霆山岳有起開之勢理真則天地鬼神無悖疑之懸錯踪變化包含

徧覆不啻造化生物之參差不齊自然而然也獨惜世人視爲古文不肯用切磋之力是以未知精華之蘊叔方先父鄭曉亭自蚤歲受讀已曉文意迨至年既六秩觀象玩占揣摩已久知奧妙之萬一而慨然欲有建白乃時當叔季不引以易知則後世終習而不察於是字句法律氣味理勢或會以詩句或通以八比無非示以學文蹊徑大雅君子誠能因先父之蠡管以求通夫子之文章識解超德業亦進卽未能升堂入室亦不見斥於聖門迪後之意不外於斯慎勿以爲迂闊而棄如弁髦則幸之甚也宣統元年季冬季子叔方拜錄

民國

養靜軒文稿

張星潤撰二卷

綱鑑粹語輯覽 張星潤輯二卷

醉芳軒吟稿 崔震東撰一卷

閑閒吟社詩鈔 鄭思源撰

古槐書屋詩鈔 黃蔭枏撰一卷

聞見隨筆稿 賈書山輯十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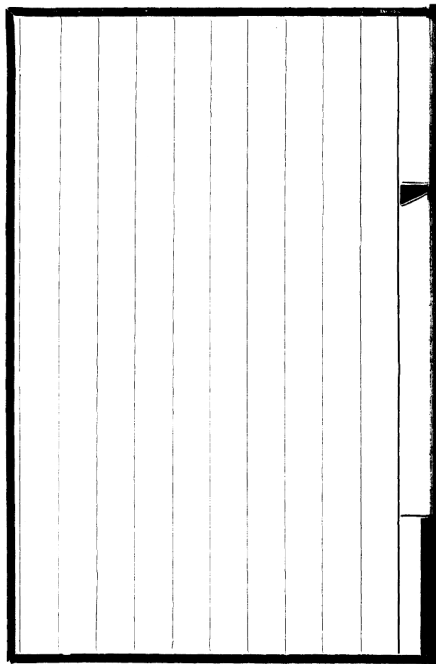
檢錄身 補遺 邊有猷輯十二卷

自序夫身何以檢也懼身之有弗脩而檢也懼身之有弗省而檢也二者之病莫大乎忘忘則不知檢矣余實用懍懍懼之而無警於心目之間則亦忘矣故藉是編以識不忘也夫人良心汨沒觸焉輒動夜氣溷濁澄之則清自非深省刻厲而能動焉澄焉者未曾有也則檢顧不要哉顧理氣分稟善敗

歧途人各有心習成移性愚民亡識頽然罔知力善而知者復沈溺於利欲亦隣於惡而不自知聖人憂之爲之析義於經傳垂訓於典謨然止著爲法言正論俾之趨善滌惡已爾卽書有迪吉逆凶之戒易有作善降祥作不善降殃之訓然特論其理而未指其事卽指其事而未實其人其後達人君子乃銖積類分詳指其邪正而繼以吉凶細分其好醜而終以禍福辟若星火傳明於日月沱流分灌於江河潛浸顯靈雖不敢云經翼於世道人心有補焉余每披玩諸家懿論格言矧日忧心見其辭俚而情切語質而志懇深信且嗜之遂與豚兒靖輩簡輯付梓焉其中大率欲人審言行敦倫物廣惠量崇廉讓而約其基於正心啟其鑰於知學至勉強一途尤爲累善剔惡關鍵淬始令終結局使顓蒙少年睹是篇而慎之早行詎不純物豈能誘哉或曰

汝手錄是篇復鉞帙示人意自檢能無闕乎嗚呼檢之云者其如遽之知非
周之省過有所懲而勉焉之意也芳規覲面敗輒目覩善雖不能盡符期與
共勉之過雖不能盡去期與共寡之勉之又勉寡之又寡孰謂幾希不可見
天心濯磨不可對往聖耶且齊戒神明洗心退藏唯聖人能之見善而興聞
惡而懼人盡然耳美利不言性命各正惟神聖安之祈福而爲善怖罪而不
爲惡亦人盡然耳人誠有感於斯而泫然動惕然省則此身自不容於不檢
斯人自不得不與共檢將篤敖不敢跳於外而胸懦不敢竄於中釐其偏倚
約之中正於以助齊禮之所不及王法之所不逮則先哲爲天下後世慮者
至深遠也篇中往訓昭垂焜耀簡冊余特鐫往詔來非敢以臆創也是錄也
爲目十二附錄亦十二剔浮汰幻義次稍寓而世代先後或未及序耳目所

不及者亦未及摛載也聊卽素所筆記者而漸諸篇爲策勵者一助至增定則有需於後云耳邊有猷序



封邱縣續志卷九

河渠志

志七

河工

此係接舊志河防編定惟後附決口年月表起自金代黃河南徙非故為警敘欲集前後列為一表以便瀏覽

河渠志一

清

康熙二十四年下埽加幫桑園神馬前堤

內龍門口一處長一百五十三丈餘詳堤工表內

是年總河

靳輔巡撫王日藻會疏稱河道全資脩守而脩守專賴得人黃河兩岸堤工

綿遠一官難以兼顧裁封邱縣丞一員改為榮澤縣管河縣丞與主簿分防

兩岸堤工又築封邱龍門口月堤○二十五年築閻王廟後月堤

起止丈數詳後堤工

表內○雍正元年總河齊蘇勒奏河之北岸封邱陽武祥符一帶有岔流二道

各寬十五六丈深六七尺逼近堤根繞行五十餘里始歸正河是年築封邱

堤七十丈以防漫溢○二年七月部覆議得總河齊蘇勒稱豫省改設河兵一事安置河兵一百四十名委令原設千總管轄陽武封邱二縣北岸險工處所○八年五月黃河大溜頂衝荊隆口開挖引河長三百五十丈河入中

泓

河渠紀聞云開挖引河三千餘丈未知孰是但自此大溜直注中泓不特荊隆工可保無虞卽下游一帶均得穩固矣

○乾隆十六

年六月河決陽武又決祥符朱水自十堡口門經大平鎮分爲二道沿隄東流入延津封邱二縣之渠至居廂合流而下至鐵爐莊又分二股一由大行隄之王隄口入長垣界一由大行隄之大車口入東明之魏河至十一月合龍○二十六年七堡縷隄漫缺於南面圈築月隄一道作爲縷隄移六七堡於堤上以資防守○嘉慶八年九月衡家樓河溢

案衡家樓決口河流直衝封境稽承志奏此次漫工因地勢建瓴兩岸

刷油場卸逐漸寬至一百八十餘丈採辦料物最爲急需然沿河州縣
上年本屬歉收本年秋收又減而工程需料孔多採購殆盡取之鄰省
究屬不便此時設法辦理未免昂貴幸大河以南年成尙好於是着上
南各廳購料按照距工遠近分別酌加價值迅行採買以備要需共加
價銀十九萬兩卽着司庫墊發照例攤徵歸款物料旣足數月大工告
竣

嘉慶九年三月衡家樓口門合龍圈築月堤○十四年封邱汛十四堡五壩
廂埽三十二丈十五年於西堰尾段支河塘內廂埽六十三丈二十三年於
西堰新接土壩南而廂埽四段長六十丈二十五年又接廂三段長三十四
丈五尺○咸豐五年六月十八日銅瓦廂漫口河流北徙封邱東五社被災

案銅瓦廂屬蘭封今西岸劃歸封邱決口河轉北流封治東黃陵板堂
賈色馬村北侯等社被災故記之當時籌餉孔急經費支絀無力堵築
然坐視泛溢使小民蕩析離居亦非國家保民之意於是巡撫英桂設
法勸捐勗以獎賞令被淹各縣紳耆經手協力襄辦從李鈞之請撥司
庫銀八萬一千兩添購稽料然此不過堵泛濫塞支流究未能集大款
期底於成也不得已因時論事擬順河脩堤以免波及但有堤必致生
險必須修防段落既長工費過鉅法無可設款無所出惟有上修長垣
大堤接築新埝下修開州之金堤中間封邱以東無堤處所一律接築
加高培厚因險設防是亦急則治標之一法其事故不易辦其勢又不
得不辦惟事關直魯豫三省水患非統籌協辦不可同治十二年河東

河道總督喬松年查勘修堤修埝需款八九十萬兩因各州縣迭被水災民困已極國家財用維艱難籌鉅款遂寢其事光緒年間河水連年泛溢民衆築埝一道水患漸息

民國

民國十一年華洋義振會以工代振在縣東黃河西岸築南北堤以資捍衛然此地原屬蘭封境今歸封邱下灘有堰一道中段塌入河內凡遇水漲卽漫溢橫流黃陵板堂等社適當其衝爲害已久民國九年秋禾未收奉憲令以工代賑縣長雷其清與黃板等社紳民籌商修堤妥協辦法據蘭封縣紳民許由攔河堰地址大加修築封邱民衆以此堰離河太近不久灘塌河內徒費鉅款旋經紳董向蘭封紳民婉商議定離攔河堰往西或三百步或一百

步就其地勢頗高者作爲堤基上自黃河西壩頭起下至黃河故道太行堤止如此各縣均霑利益無不極端贊成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華洋義賑會派魏牧師牟牧師同封邱蘭封各紳董攜款築修原議長四千五百六十丈底寬七丈頂寬三丈五尺高七尺因時值吳趙開戰又以蘭封紳耆呈稱時值麥秋有害民時僅自第一段至七十三段而止七十三段以北高三尺四尺不等○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河水陡漲丈餘華洋堤漫溢第四區盡成澤國第五區灘地俱被淹沒○二十三年五月奉令派民夫三千名加幫縣屬南大堤八月十一日決貫台口因縣長預有電報區長侯文波派丁飛報各村幸未傷人○二十四年黃河水利委員會專員孔祥榕堵塞貫台口至四月十一日合龍六月四日築貫孟堤以資防守七月九日復決店集口及堤

尾雙王口又冲華洋堤蘇莊沙窩武樓口門十月四日堵塞店集口工竣

案二十四年水度超過前二年市尺尺許前一日電話不通夜間河水徒發貫孟堤尙未竣工復由店集決口時當大汛水利委員會吳段長南凱旋塞旋決嗣後與姚縣長家望商酌一面掛柳俟秋後水勢稍緩再爲興工及至秋汎吳段長要求封邱包修雙方測量議決縣長區長親督紳民先從口門附近挖一小渠以分水勢築一護堰恐水漲冲激妨害工作後果於開工第四夜風雨驟來水忽大漲於是官紳齊奮沐雨冒風搶修十晝夜而大工告竣

二十五年奉令先堵雙王口門七月堵蘇莊沙窩武樓口門加幫華洋舊堤案貫孟堤之原計劃包裹華洋堤全部北至孟崗今僅築十二公里至

雙王村半途而止所以上年相繼將華洋堤冲斷官民迭請堵塞蒙河
務局勘驗稟稱河牀窄狹若修貫孟堤則水無所洩恐他處出險不若
加幫太行堤作河屏障太行堤以東作爲河牀華洋堤作廢而貫孟堤
亦截止不脩孰知二十四年華洋堤段出水汹涌如故而董莊決口出
險亦不可收拾是當日所慮雖周險竟出於意外矣不知河牀愈寬水
流愈緩水綏沙停不歸正泓最易決口此爲治河定論况此口門不塞
封長滑濮三年三遭水劫關係兩省災民性命所以商主席據守堤不
如守灘之說轉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撥款二萬二千元命與長垣
縣協力堵塞此口加幫華洋舊堤修護沿埽是年幸未出險兩省災民
得慶更生若能繼續增修借束水以衝沙使河由正泓入海安知將來

不普慶安瀾也

黃河南徙及決口 原因有二一由人謀而驅之南徙一由水性趨下而天然

南徙同一南徙也而其受害之輕重不同人謀而驅之南徙者如梁惠成王

十二年楚師決河水出長垣之外河渠紀聞云出大梁之北周赧王時蘇代

有言秦決滎口魏無大梁此未見之實行不過當時策士虛及之耳迨至秦

始皇二十二年引河以灌大梁漢文帝十二年河決酸棗波及封邱朱梁決

河而漫溢千里雖屢驅之南徙而封邱被災不過偶然並未有大河浩蕩於

縣之左右也惟至金大定明昌間黃河就下天然南徙封邱被災最慘故志

河託始於金舊志云金世宗大定中封邱爲河水湮沒遷治縣北新城卽今

小城查大定年間淹沒封邱惟十七年河決白溝按封邱翟溝一名白溝豫

河續志謂西接黃河支流河決於此封城正當下游其被水患當自此始舊志又云元初新城又爲河水所壞復治舊城考元初惟世祖至元二十五年淹麥壞屋元貞二年河決封邱新城之壞當在至元二十五年或元貞二年蒼葭有云封邱在開封北六十里東有淳于崗北有黑洋山皆湮沒於水蓋亦指此豫河續志云金克宋兩河歸劉豫豫亡河遂盡入金境宋光宗紹熙五年甲寅卽金章宗明昌五年八月河決陽武故堤東歷延津封邱迤東入淮當時北清河之流未絕迨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惠通河成全注于淮汲胙遂無河患黃河全體經過封邱城南此數千年間河流南徙之一大變局所以終元之世河凡五決於封邱至正十九年而封城復淪于水洪武元年始脩成化元年經知縣王輔重脩雖元時命賈魯塞北河疏南河以便漕運

十閱月而河歸故道迫北流之水驅之南流而封邱之河決頻仍並不減於舊日蓋因河自出龍門過底柱自高而下勢若建瓴兼之原陽封開土鬆易塌沙積易壅衆水交匯壅於下易決於上數百里任其縱橫幾有莫可遏制之勢河臣潘季馴抱借水衝沙之謀動數萬河夫之衆有明一代築堤幾無暇日卒至荆隆工口決五次陳橋連決兩次雖治河古無善策蓋亦地勢使然也舊志云順治七年河決朱源寨城不浸者三版九年復決大王廟城邑衝毀官寄治於于家店萬恭治水筌蹄謂清初荆隆口大王廟之決前河臣楊方興塞之費帑八十萬七年始竣蓋卽指此是役也至十八年經邑令屠粹忠始修城復縣治焉康熙元年八月河決祥符朱家口由封邱境之西迤東北旋塞未爲害從此大加修幫故堤六十年間封無河患古人謂人定勝

天於此可見矣至乾隆十六年六月河決陽武又決祥符朱水水分兩股而
來合流於文岩渠至鐵爐莊又分爲兩股而去雖田禾淹沒至十一月合龍
河身幸未成沙嘉慶八年九月河溢衡家樓至九年三月合龍波二里郭廷
翊有句云臨流空有賦欲濟苦無舟卽此時爲隔河所作蓋此次河底成沙
自衡家樓東北直衝封邱全境東至陶北入長垣界至今飛沙不毛沙滾兩
岸百餘里如山嶺若非沿岸植柳恐縣東地俱被沙壓矣咸豐五年銅瓦廂
漫口河轉北流封境之東斜衝口門因未堵塞縣東黃陵板堂賈色馬村等
社屢被水災于民國十一年華洋義賑會以工代賑自西壩頭以北修南北
堤以資捍衛旋于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自段寨蒿寨于寨正東隔堤
漫溢水聲如雷災民俱登場房之上噴沙五尺許雖傷人未多已成巨患第

五區灘地被冲成沙當時更可懼者荆隆口曹門口水與堤平搶修數晝夜至下游漫口水勢漸鬆曹門口乃脫離危險所以民國二十三年奉令派夫幫修縣屬大堤以資防衛此反危爲安之良策也

附封邱縣歷代黃河決口年月表

朝代	決口	年月	處	備	考
金	世宗大定十七年七月		白溝縣城被淹	封邱翟溝一名白溝決口旋寒詔發軍民增修陳橋堤萬曆二年知縣胡以祥建官廳於翟家口	
元	世祖至元二十五年		決陽武衝封邱	自此南徙封邱轉居河北狎邇黃濤汜濫頻仍矣	
	成宗元貞二年九月		封邱		
	武宗至大二年七月		封邱		

章宗明昌五年八月

自陽武故堤灌封邱而東

封邱

封邱

封邱

文宗至順三年五月

封邱

順宗至元元年

封邱

明

洪武十一年十一月

封邱

詔免租

二十五年正月

決陽武溢封邱

發軍民脩堤詔免租冬十月脩陽武河防以塞來封之水

宣宗宣德元年七月

河溢灌封邱

漂沒廬舍禾稼

英宗正統十年九月

金龍口

勅河南三司率夫脩治

十四年七月

溢封邱

豫河志以爲十三年

憲宗成化十四年七月

延津西界村溢封邱

河自延津南徙封邱延津遂無河患

孝宗洪治二年

先決于家店復決金龍口

命副使張維疏通于家店舊河刑部尚書白昂率夫塞治金龍口一年功成

五年

金龍口

侍郎陳政督夫九萬治之弗績

六年六月

復溢金龍口

陳政卒改命劉大夏總理河道治之是年十二月築塞決口成功

神宗萬曆十五年

河決金龍口直薄封邱城下

全城幾沒水三至凡三閱月乃堵決口壞田廬官舍

四十二年

河決小桃園

四十八年

決陽武胡村舖衝封邱

賴護城堤完固得無恙

莊烈帝崇禎四年

金龍口

至六年始塞又北築太行堤

清

世祖順治七年

朱源寨

直灌封邱城於丁家寨挖渠引河殺其勢五年始塞

九年

大王廟

高宗乾隆十六年

決朱水由轉北兩渠分流而入長垣境

仁宗嘉慶八年

衡家樓

至九年三月工竣

文宗咸豐五年六月十八日

銅瓦廂

河流趨北南河涸竭至今未塞

民國

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縣東華洋堤禱房大莊

黃陵板堂兩社房屋淹塌十分之八地質多成粗沙賈色馬村兩社房屋淹塌十分之六李雄老河身已均被淹至冬水涸第五區河灘地被沙壓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貫台

二十四年四月堵塞竣工築貫孟堤

二十四年七月

店集及貫孟堤尾雙王華洋舊堤蘇莊沙窩武樓

店集口於是年即塞雙王口於二十五年四月堵塞七月始堵塞蘇莊沙窩武樓口門

案黃河舊經延津之北斜貫滑濬之境距封遼闕水患尙少自金大定十七年河決白溝明昌五年大河南徙穿封而東陽侯肆虐從此爲始其後決金龍潰衡工歷金元明清中華民國七百五十餘年間潰決頻仍險工迭報故按其遺跡參諸舊乘質之碑碣訪採於耆老及通志所載禹貢錐指所誌詳略互蒐序事編年務期集叢訣於目前綜千載於尺幅俾關心民瘼有撫土之責者得以瀏覽興起而動其未雨綢繆之

思豈惟供滄桑之慨而已哉

黃河改流預兆 豫河志云黃河將改流之時其近而易見者有數端一曰三角洲之發現蓋黃河水挾泥沙若遇障礙則分數支凡分支之交角最大者卽三角洲之起點其後逐漸停積遂構成三角洲形水流旁出後將漸離舊日河身而別徙新道此不可不察也一曰井中忽見黃水昔人嘗云黃河將徙之地其近河數十里先數日井中忽變成黃水而後黃河竟從此改徙可見凡水之來必先由地孔灌入一曰蟲蟻之出穴凡近水洲岸每當水潦暑漲先數日卽見蟲蟻緣階附壁而上近水居民卽知大水將至預爲遷徙或具舟楫以待反以蟲蟻爲有先知不知水氣已先灌入地孔蟲蟻爲水氣所逼不能安居穴中乃依草附木緣升高燥此物理之易見者也卽如民國二

十三年貫台未決口前蒿寨井水忽黃二十四年貫孟堤店集堤尾雙王等村未決口前油房寨蛙鳴樹上蛇緣樹枝東河三角洲之多幾致不能行船後果月餘大水決口黃河轉而西流由此觀之足見前人之言深有閱歷吾封兩面隣河受昏墊之害者其各有鑑於斯

堤堡埽壩

河渠志二

清

河堤 河南續通志載陽武封邱北岸沿河大堤核計兩縣共長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一丈五尺嘉慶八年總河稽承志奏添撥上北下北廳汛摺內聲敘陽武主簿經管堤工六千零七十三丈陽武縣丞經管堤工五千零五丈五尺封邱主簿經管堤工五千三百五十二丈五尺比之通志之數計多堤長

二千四百八十餘丈或係以越爲縷至多出丈尺也○封邱汛分管封邱縣境堤工自陽武汛下界起東至祥河廳祥符今開封汛上界止沿堤長五千三百五十二丈五尺○荆隆工鎮縷堤之南六堡東起至九堡下止乾隆年間創築越堤一道長七百三十二丈十三堡縷堤之南乾隆年間創築越堤一道長二百六十四丈二堡起至祥符汛之八堡下止遠年舊越堤一道五六兩堡之中中灤城迤東北抵越堤南抵縷堤中有遠年格堤一道三堡縷堤北面起歷于家店至格堤止有舊大越堤一道南首縷堤北面又有魚鱗越堤三道荆隆鎮東九堡下縷堤至越堤有遠年舊堤一道十四堡迤上廣佑祠南乾隆年間築外堤一道嘉慶九年在衡家樓口門之南圈築月堤長三百九十八丈八尺作爲十四堡縷堤其衝斷縷越二堤缺口未經補還十

四年自縷堤十三堡下起斜向東南至東壩尾堤止創築越堤一道長一千零四十二丈十九年於新築兩越堤中築格堤二道西長一百九十丈東長一百六十二丈○二十四年黃河水暴發幾將大堤冲破經張思德張思素等出資脩堤名曰圈堤與舊堤高寬相等長約五里封邱縣知事馬際泰請獎上特賜急公好義匾額以旌表功德○衡工合龍之後因年年漲水幾與堤平水落後新閃灘地南高北低因之浸堤水成災堤南水湮不能墾種堤北之地因浸堤水滲透地成濕漘不堪種植由荆隆工至衡工之沿堤居民困苦異常因之被害民衆自動修堤於長堤之南五里許又修堤一道因而水洪不能爲災居民始獲安業計此堤長拾里西頭起點由荆隆工南門外官修築五里長之大挑水壩南頭東頭止點至衡工南越堰大堤身惜此民

衆自動修築之堤至道光年間黃水北來塌入河內此等民衆自動建築之
大工程不獨在沿堤一帶爲空前盛舉卽在吾全縣亦爲過去未有之事情

此堤遺跡僅存東頭之一端故誌之以作紀念

以上本河南通志
豫河志及檔卷纂

堡房 民國十二年調查頭堡至十五堡舊各有堡房一座因年久失修均廢

遺跡猶存十六堡至十八堡堡房民國七年秋奉令重脩現均存

見豫河志

○封

邱汛嘉慶八年九月十三堡衡家樓河忽潰堤奪溜九年三月堵塞築大壩
長五百零三丈挑水壩長九十五丈是年夏總河徐端巡撫馬慧裕以衡工
大壩挺立河心三面防守形勢險要內塘周寬二十餘里水深面闊奏准放
淤退守越堤十一年總河吳礮又請放淤至八月淤成龍門以北水深八丈
餘四五丈之處俱成平陸至險之工遂成至穩淤成後刷成西壩尾堰長一

千一百五十八丈形如挑壩又存東壩東壩尾堰一千零一十三丈八尺均在脩守十四年於西壩後身肘灣建挑壩五道頭壩長六十八丈二尺二壩長四十八丈二尺三壩長三十八丈二尺四壩長二十七丈六尺五壩長三十丈十七年接西堰之東築土壩長一百丈二十三年又於挑壩五道之後築順壩二道皆長八十丈○封邱汛十四堡嘉慶十四年五壩廂埽長三十二丈十五年於西堰尾支河塘內廂埽五段長六十三丈二十三年於西堰新接土壩南面廂埽四段長六十四丈二十五年又接廂埽三段長三十四丈五尺○陽封汛十四堡嘉慶二十五年越堤外廂護埽土壩西面廂做防風埽又於頭二三堡南築土壩三道頭堡壩長一百六十五丈二堡壩長八十八丈三堡壩長一百二十五丈十四堡越堤之西十三堡之東築土壩一道西

面廂做防風

封邱汎黃河堤工表

工 段 坐 落 起

止

長

脩

大堤第一段 東姜家寨前

西自陽武縣堤界起

東至三里家門前止

一千八百七十二丈

康熙二十二年大堤加幫

第二段 于家店前

西自三里家門前起

東至中澗城西頭埠口止

一千三百一十六丈

遠年老堤

第三段 中澗城前

西至中澗城西頭埠口起

東至中澗城東頭止

一百四十七丈

康熙二十三年大加修幫

第四段 荊隆口前

西至中澗城東頭起

東至荊隆口正南止

八百一十三丈

遠年老堤

第五段 荊隆口東

西自荊隆口正南起

東至荊隆口東頭止

八十八丈

康熙二十三年加幫

第六段 桑園神馬前

西自荊隆口東頭起

東至祥符縣堤界李七寨止

三千零三丈內龍門口一處長一百五十三丈

康熙二十四年下埔加幫

月 堤 楊家樓後

西自羅葡萄家門前六埠口起

東至祥符縣堤界止

四千三百七十二丈

遠年老堤

案民國清理官產處前經派員調查將廢壩廢堤無礙工防地畝分別

格	堤	三李家前	西自三里家西堤根起	東至于家店西堤根止	二百九十丈	遠年老堤
樓	水堤	于家店東	西自于家店迤東舊堤根起	東至中溧城迤西舊堤根止	五百五十丈	遠年老堤
舊	月堤	劉家樓東	西自劉家樓正南舊堤根起	東至中溧城迤西舊堤根止	八百五十丈	遠年老堤
月	堤	于家店後	西自于家店西頭舊堤根起	東至十八堡止	五百七十丈	康熙元年建築
月	堤	李七寨前	西自神馬後舊堤根起	東至祥符縣李七寨前堤根止	六百一十丈	康熙六年建築
月	堤	關王廟後	西自溫家樓後迤東舊堤根起	東至關王廟迤東舊堤根止	三百三十丈	康熙二十五年建築
格	堤	荊隆口東北	南自荊隆口東渡頭臨河堤根起	北至月堤根止	四百二十丈	康熙八年歲修加幫
華	洋堤	西壩頭正北	南自西壩頭起	北至武樓止	四千五百六十丈	民國十一年及二十五年加幫
貫	孟堤	卽華洋堤舊址	自貫台口門起	北至雙王村半途止	十二公里	民國二十四年

造冊移交標賣如楊家樓等村遠年老堤作廢者業經標賣所賣畝數有卷契爲憑不得任意墾種

壩埽 挑水壩長三里之譜由荊隆工南門起至南端又發壩又三道

隣堤壩 長三十丈二十丈不等共九道壩上均有石垛頭道壩由衡工南越埵十五堡起東至十六堡止爲南越埵保障道光年間脩

石頭壩 壩身有由土修成者着水處均用石盤護有純用石修成者壩身上均有石垛堤上亦備有石垛由衡工南越埵十六堡起

案河勢不時變遷埽埵因之亦有增減不可執此表爲定數自今以往遷流之迹月異日新亦惟視河勢之險夷常使有備斯無患矣

石方 封邱汛十七堡石方三千四百零三方四分三釐

土牛 封邱汛十六堡土牛六座五百七十六方第十七堡土牛八座七百六十八方第十八堡土牛二座一百九十二方

防汛

河渠志三

清

道咸間每屆伏汛循例由河北道札飭本縣於臨堤二里以內派撥民夫九十名爲站堤夫送交營汛各攜掀筐席片搭蓋高舖住宿堤頂協同兵役晝夜巡守一遇漫灘水漲鳴鑼爲號齊往搶護站堤民夫分配數目析分於後

○陽封汛第十三、四、五各堡每堡五名第十六堡三名

○封邱汛自第一堡起至第十六堡止每堡五名共八十名

○民國二十三年接收蘭封畸形區

二十四年水利委員會築貫孟堤十二公里奉令招募河兵十名副目一名

看守沿堤柳苗防備貫台口發生危險於二十四年堵塞店集口時全縣派民夫五百名每區派隊長一名守堤防汛兼補修堤段二十五年防汛民夫脩店集口土壩一道二十六年補修貫台口合龍處埽壩防汛民夫幫修貫孟堤殘缺等段

案封邱本彈丸小邑兩面逼近黃河有清一代在封境中決口五次民國以來貫台口以下漫溢頻仍受災不爲不慘所以脩堤防汛不敢疏忽若能每年照例借防汛補修堤段久而加高培厚兩堤之間河漕容納最大水量水力能攻沙流去不致沈墊阻塞坐灣衝堤時生危險然後測勘適當地點多置虹吸管以澆田使數百年有害無益之禍水變而爲莫大之水利是則吾封有厚望焉

河柳

河渠志四

民國十三年陽封汛共支配樹木六萬五千二百株

見豫河志

購柳秧費應領二百

六十元十五年調查封汛實存柳株數目頭堡至二堡無三堡四十三株四堡至十堡無十一堡三千九百三十六株十二堡四百七十一株十三堡五千六百五十一株十四堡四千八百八十七株十五堡二千六百六十株十六堡無十七堡五萬三千五百六十四株十八堡一萬零七百六十株合計十一萬八千三百八十株

案栽柳屬治河善法而所栽地點亦有限制衡工沿長堤南岸有柳蔭地通寬六丈沿長堤北岸有柳蔭地通寬四丈佔用民地之南越堰大堤北岸舊例不准栽柳惟越堰大堤南沿以緊臨河泓爲保護口門起

見僅准栽柳三丈以作捍衛貫孟堤係佔民地自貫台口門至雙王村堤上新插柳苗成活若干未經勘明故未列數

渠

河渠志五

諸渠 天然渠卽通志所謂南渠分五段一自陽武黑龍潭迤南起至蔡家砦迤東祥符交界止長一千八百丈寬一丈五尺深六尺一自龍化莊後起至吳村紀店等村止長二千一百四十丈寬一丈深八尺一自吳村起至前居廂止長一百八十丈寬一丈五尺深六尺一自居廂起至染固止長九百丈寬一丈五尺深六尺一自染固起入文岩渠止長三百六十丈寬一丈五尺深六尺

文岩渠卽通志所謂北渠分七段一自延津縣交界之二里莊起至史固社

陳固集止長二千六百丈寬一丈五尺深八尺一自史固社陳固集起至付固社仲宮止長一千二百丈寬一丈五尺深六尺一自付固社仲宮起至沙磧社沙磧橋止長一千一百七十八丈寬一丈五尺深六尺一自沙磧社沙磧橋起至時文社居廂止長四百四十丈寬一丈五尺深六尺一自時文社居廂起至西吳社染固止長一千七百三十五丈五尺寬一丈深六尺一自西吳社染固起至淳于社戚城止長一千二百一十二丈寬一丈五尺深六尺一自淳于社戚城起至盤邱社裴固下接長垣界長三百三十二丈寬一丈五尺與天然渠俱雍正五年開挖

支渠起自縣屬西南荆隆工至桑村入天然渠計長四十餘里中隔開封屬婁堤等七村

案上三渠歸一入河因銅瓦廂決口長垣境大車以東將渠冲斷淤沙積壓以故渠水宣洩不便每逢夏秋大雨時行積水淹沒田禾大爲民害清知縣謝左陳三令欲事疏通勘其地勢較高挑挖未易且恐挖透黃河有倒灌之患事遂寢至民國二十二年南北堤決口臨河一帶沙積數尺地勢愈高渠水更難入河司水利者其設法治之

東渠一道自文家寨前起至二郎廟東至蘭陽縣交界止長一千二百二十

丈寬一丈五尺亦清雍正五年開挖今廢

上見河南通志